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危险化学品制造业，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制度且将安全任务分解细化到每个员工，但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仍然存在。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一旦出现安全事故，轻则生产停滞，重则出现人员伤亡及整个厂区被毁，致使生产经营在短期内无法恢复，甚至可能出现由于生产设备的损毁造成的生产长期无法恢复的情况。

二、偿债能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设备抵押风险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56%、93.74%、94.42%，其中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4.64%、69.58%、72.05%。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2,370.00 万元，公司以位于上华镇陇尾工业区的自有厂房（粤房地证字第 C6154473 号）及其土地使用权和自用 39 台化工生产设备进行抵押获取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磐石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借款。若借款期限届满，公司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与银行之间无法就延期还款期限达成一致，并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偿付所欠银行债务导致银行行使抵押权，将可能产生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产品替代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的涂料用树脂应用于油性涂料的生产及制备。虽然目前受到技术水平的限制，水性涂料不论是在市场应用程度，还是在附着力、耐水性、耐溶剂性、硬度等指标都明显低于传统的油性涂料。但水性涂料以其低毒性、使用简单、环保等特点，成为国家重点扶持与发展的对象。从长远上来看，随着技术的进步，水性涂料会逐步解决目前存在的附着力、耐水性、耐溶剂性、硬度等技术问题；而且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水性涂料的生产成本及使用成本将逐步降低，

最终为市场所接受，成为涂料市场上消费的主流。

相应的，公司作为油性涂料用树脂生产厂家，如果未来水性涂料在安全、环保、性能方面均超过油性涂料时，公司作为油性涂料用树脂的生产商，不可避免的受到市场的冲击，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杨派钿持有公司股份 51.2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派钿、谢銮卿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06%，分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陷入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的风险

目前公司专职研究人员为三人，核心技术人员两人。相比国外大型公司，公司的研发能力存在较大不足，而自身品牌仅在珠三角地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如果公司无法继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则会陷入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从而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面临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的风险。

六、土地、房产使用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使用的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山家尾开发区的面积为 2,142 平方米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及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长路尾一带的面积约 3 亩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地上建筑尚未办理相应权属证明。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民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经济联合社、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民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经济联合社的证明及确认，公司对上述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

或村庄、集镇规划；而且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经济联合社、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经济联合社提供上述土地使用权时已履行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决策手续。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民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经济联合社、黄楚有以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承诺积极办理上述未办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相应权属证明。而且，经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民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经济联合社确认，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上述土地地上建筑物没有拆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公司因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山家尾开发区的面积为 2,142 平方米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建筑物无权属证书及/或完整的报建手续而遭受的相应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长路尾一带的面积约 3 亩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建筑（用作锅炉房的地上建筑）非因公司主动决策而被拆迁或被要求拆除则将补偿公司因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原材料价格和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粗甲苯、二甲苯、仲丁酯、异丁醇等，该类原材料与原油价格有关联性，所以原油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原材料的价格，并且因公司处于化工行业，安全事故的发生影响产品的供需关系，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受上述原因影响，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11.89%、15.50%、17.10%，呈逐年下降的情况。虽然2014年度以来公司所用原材料价格存在走低趋势，但并不排除未来价格波动的现象，如果原材料价格未来继续波动较大，而公司不能对成本进行有效把控，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5,438,020.63元、12,024,084.67元、8,957,287.4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30%、24.74%、21.84%。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如果公

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加公司资金占用，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目录

本公司声明.....	0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安全生产风险.....	2
二、偿债能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设备抵押风险.....	2
三、产品替代风险.....	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3
五、陷入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的风险.....	3
六、土地、房产使用风险.....	3
七、原材料价格和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4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4
九、公司治理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30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业务基本情况.....	47
五、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3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7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9
四、独立经营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0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9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3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9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46
八、股东权益情况.....	153
九、关联交易.....	153
十、重要事项.....	158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二、股利分配.....	160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1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64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主办券商声明.....	16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7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8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6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7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金森源	指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森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有限公司
义乌金森源	指	义乌市金森源水性涂料商行、义乌市金森源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协辉投资	指	广东协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报告期内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
基准日	指	2014年7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莞泰、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tou Jinsenyuan Chemical Co.,Ltd.

注册资本：609.3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笃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4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陇美工业区

邮编：515824

电话：0754-85604090

传真：0754-85893001

网址：www.exc-resin.com

电子邮箱：wuxinyang@exc-resin.com

董事会秘书：吴欣阳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所属行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涂料用树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6985898-1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金森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93,00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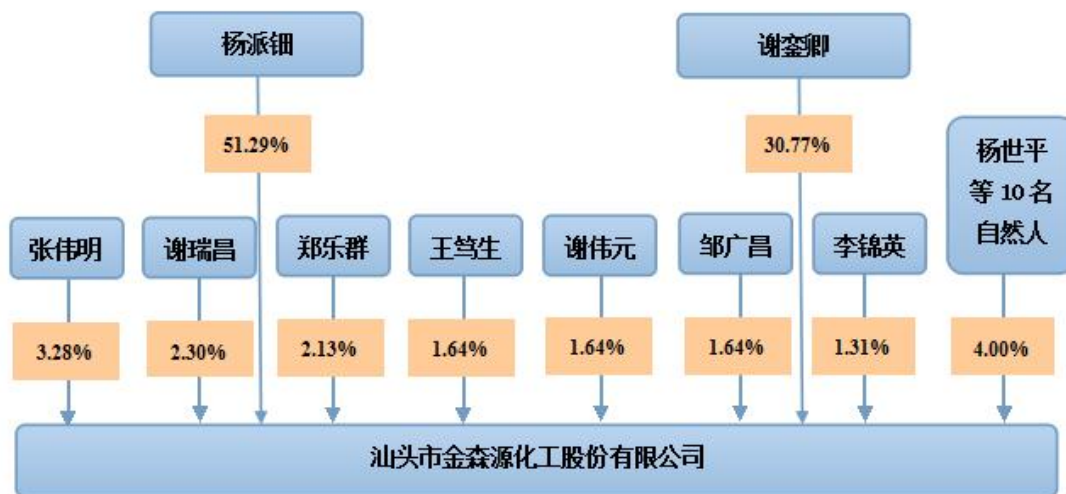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之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杨派钿	自然人股	3,125,000.00	51.29
2	谢銮卿	自然人股	1,875,000.00	30.77
3	张伟明	自然人股	200,000.00	3.28
4	谢瑞昌	自然人股	140,000.00	2.30
5	郑乐群	自然人股	130,000.00	2.13
6	王笃生	自然人股	100,000.00	1.64
7	谢伟元	自然人股	100,000.00	1.64
8	邹广昌	自然人股	100,000.00	1.64
9	李锦英	自然人股	80,000.00	1.31
10	杨世平	自然人股	55,000.00	0.90
11	吴欣阳	自然人股	44,000.00	0.72
12	林泽勤	自然人股	30,000.00	0.50
13	陈育锐	自然人股	20,000.00	0.33
14	谢叙杰	自然人股	17,000.00	0.28
15	王卫强	自然人股	17,000.00	0.28
16	袁红	自然人股	17,000.00	0.28

17	王树奇	自然人股	17,000.00	0.28
18	王智敏	自然人股	16,000.00	0.26
19	谢佩芳	自然人股	10,000.00	0.17
合计			6,093,000.00	100.00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派钿	谢銓卿的丈夫	3,125,000.00	51.29
2	谢銓卿	杨派钿的妻子	1,875,000.00	30.77
3	谢瑞昌	谢銓卿的哥哥	140,000.00	2.30
4	王笃生	林泽勤的女婿	100,000.00	1.64
5	谢伟元	谢銓卿的侄子	100,000.00	1.64
6	杨世平	杨派钿的堂弟	55,000.00	0.90
7	林泽勤	杨派钿的姐夫	30,000.00	0.50
8	陈育锐	王笃生的妹夫	20,000.00	0.33
9	谢叙杰	谢銓卿的侄子	17,000.00	0.28
10	谢佩芳	谢銓卿的弟媳	10,000.00	0.1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杨派钿持有公司股份 312.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2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谢銓卿持有公司股份 187.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47%，鉴于杨派钿和谢銓卿是夫妻关系，二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2.06%，实际支配的股份（及有限公司表决权）足以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有限公司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杨派钿与谢銓卿分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派钿、谢銓卿夫妇。杨派钿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杨派钿、谢銓卿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杨派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1980年至1991年，任职于汕头市澄海食品公司；1991年至1994年，任职于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对外商业（集团）公司；2007年12月，参与设立金森源有限，2007年12月至2010年8月，担任金森源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0月24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谢銮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小学学历。1976年7月至2007年1月，在家务农；2007年12月，参与设立金森源有限，担任监事；2014年10月24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除杨派钿和谢銮卿外，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7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金森源有限成立于2007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杨派钿出资50.00万元，谢銮卿出资30.00万元。

2007年12月20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丰会内验（2007）第11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19日止，拟设立的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21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粤汕澄核设通内字【2007】第0700311389号）》，核准公司成立。金森源有限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3000003305）。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583000003305
注册资本	8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800,000.00 元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陇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杨派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日用化工原料、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胶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1日至长期

金森源有限设立时，杨派钿为执行董事兼经理，谢銮卿为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杨派钿	500,000.00	货币	62.50
2	谢銮卿	300,000.00	货币	37.50
合计		800,000.00	—	100.00

2、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6月9日，金森源有限取得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粤）WH安许证字[2009]D1676d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09年6月9日至2012年6月8日。

2010年2月23日，金森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醇酸树脂（32197）、丙烯酸清漆（32198）、丙烯酸漆稀释剂（32198）、醇酸清漆（33646）、聚酯树脂清漆（32198）]。[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6月8日]”。

2010年2月23日，金森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0年3月5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澄海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027417号）》，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醇酸树脂（32197）、丙烯酸清漆（32198）、丙烯酸漆稀释剂（32198）、醇酸清漆（33646）、聚酯树脂清漆（32198）]。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6 月 8 日]”。金森源有限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等

2010 年 8 月 6 日，金森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聘任陈亚羽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负责支持公司日常内外事务，免去杨派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的职务。

2010 年 8 月 10 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澄海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181784 号）》核准公司上述变更。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1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等

2011 年 2 月 15 日，金森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聘用杨沛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免去陈亚羽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的职务；谢銮卿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11 年 2 月 17 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澄海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012682 号）》核准公司上述变更。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3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2 日，金森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股东杨派钿认缴出资额 187.50 万元，新增实缴出资额 137.50 万元；股东谢銮卿认缴出资额 112.50 万元，新增实缴出资额 82.50 万元；增资后，股东杨派钿认缴出资额 187.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87.50 万元，持有公司 62.50% 股权；股东谢銮卿认缴出资额 112.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12.50 万元，持有公司 37.50% 股权。

2011 年 11 月 22 日，金森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1年11月25日，汕头市华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金森源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汕华乾（验）字【2011】第K02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1年11月24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20.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25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澄海核变通内字【2011】第1100246023号）》，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杨派钿	1,875,000.00	货币	62.50
2	谢銮卿	1,125,000.00	货币	37.50
合计		3,000,000.00	—	100.00

6、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1月29日，金森源有限取得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粤）WH安许证字[2012]D1676d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2年11月29日至2015年11月28日。

2013年1月23日，金森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因公司安全生产证到期，现已办理更换新的安全成产许可证，经股东协商，申请延长营业执照经营期限。

2013年1月25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澄海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016880号）》，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醇酸树脂（32197）、丙烯酸清漆（32198）、丙烯酸漆稀释剂（32198）、醇酸清漆（33646）、聚酯树脂清漆（32198）]。[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8日]”。金森源有限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500.00万元、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等

2014年4月7日，金森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公司原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杨沛生职务，重新聘用王笃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注册资本原3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原股东杨派钿出资187.50万元占出资比例62.50%，现变更为312.50万元占出资比例62.50%，新增125.00万元于2014年4月30日前认缴；原股东谢銮卿出资112.50万元占出资比例37.50%，现变更为187.50万元占出资比例37.50%，新增75.00万元于2014年4月30日前认缴。

2014年4月7日，金森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4年4月9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森源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汕丰会内验[2014]第101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4月4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4月8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澄海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39659号）》，核准公司上述变更。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杨派钿	3,125,000.00	货币	62.50
2	谢銮卿	1,875,000.00	货币	37.50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8、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至609.30万元

2014年4月17日，金森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9.3万元，增加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张伟明、谢瑞昌、郑乐

群、王笃生、谢伟元、邹广昌、李锦英、杨世平、吴欣阳、林泽勤、陈育锐、谢叙杰、王伟强、袁红、王树奇、王智敏、谢佩芳以货币投资。本次增资新增股东的投资额、认缴出资额等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股东	投资额（元）	认缴出资额（元）	计入资本公 积金额（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 例（%）
1	张伟明	1,0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货币	3.28
2	谢瑞昌	420,000.00	140,000.00	280,000.00	货币	2.30
3	郑乐群	650,000.00	130,000.00	520,000.00	货币	2.13
4	王笃生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货币	1.64
5	谢伟元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货币	1.64
6	邹广昌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货币	1.64
7	李锦英	400,000.00	80,000.00	320,000.00	货币	1.31
8	杨世平	165,000.00	55,000.00	110,000.00	货币	0.90
9	吴欣阳	132,000.00	44,000.00	88,000.00	货币	0.72
10	林泽勤	90,000.00	30,000.00	60,000.00	货币	0.50
11	陈育锐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货币	0.33
12	谢叙杰	51,000.00	17,000.00	34,000.00	货币	0.28
13	王卫强	51,000.00	17,000.00	34,000.00	货币	0.28
14	袁红	51,000.00	17,000.00	34,000.00	货币	0.28
15	王树奇	51,000.00	17,000.00	34,000.00	货币	0.28
16	王智敏	48,000.00	16,000.00	32,000.00	货币	0.26
17	谢佩芳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货币	0.17
合计		4,099,000.00	1,093,000.00	3,006,000.00	—	17.94

2014年4月17日，金森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4年4月21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森源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汕丰会内验[2014]第102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4月21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9.3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增资出现价格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本次增资新增股东谢瑞昌、王笃生、谢伟元、邹广昌、杨世平、吴欣阳、陈育锐、谢叙杰、王卫强、王树奇、王智敏、林泽勤是金森源有限的员工，均已为金森源有限服务多年；袁红是金森源有限的员工陈永坤的配偶、谢佩芳是金森源有限的员工谢瑞华的配偶，陈永坤、谢瑞华也均已为金森源有限服务多年；张伟明、郑乐群、李锦英为新增外部投资者。所以谢瑞昌、王笃生、谢伟元、邹广昌、杨世平、吴欣阳、陈育锐、谢叙杰、王卫强、王树奇、王智敏、林泽勤以及袁红、谢佩芳认缴金森源有限出资额的溢价幅度相对低于张伟明、郑乐群、李锦英。

根据本次增资新增股东谢瑞昌、王笃生、谢伟元、邹广昌、杨世平、吴欣阳、林泽勤、陈育锐、谢叙杰、王卫强、袁红、王树奇、王智敏、谢佩芳、张伟明、郑乐群、李锦英的说明：金森源有限已向谢瑞昌、王笃生、谢伟元、邹广昌、杨世平、吴欣阳、林泽勤、陈育锐、谢叙杰、王卫强、袁红、王树奇、王智敏、谢佩芳、张伟明、郑乐群、李锦英等在本次增资中出资的全部股东详尽告知了在本次增资中出资的股东及其投资的详细情况；谢瑞昌、王笃生、谢伟元、邹广昌、杨世平、吴欣阳、林泽勤、陈育锐、谢叙杰、王卫强、袁红、王树奇、王智敏、谢佩芳、张伟明、郑乐群、李锦英等在本次增资中出资的全部股东均确认金森源有限告知的情况与其详尽调查所了解的情况相符；谢瑞昌、王笃生、谢伟元、邹广昌、杨世平、吴欣阳、林泽勤、陈育锐、谢叙杰、王卫强、袁红、王树奇、王智敏、谢佩芳、张伟明、郑乐群、李锦英等在本次增资中出资的全部股东均确认知晓上述认缴金森源有限出资额的溢价差异，并予以接受，不存在任何异议。

2014年4月22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澄海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46792号）》，核准公司上述变更。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杨派钿	3,125,000.00	货币	51.29

2	谢銮卿	1,875,000.00	货币	30.77
3	张伟明	200,000.00	货币	3.28
4	谢瑞昌	140,000.00	货币	2.30
5	郑乐群	130,000.00	货币	2.13
6	王笃生	100,000.00	货币	1.64
7	谢伟元	100,000.00	货币	1.64
8	邹广昌	100,000.00	货币	1.64
9	李锦英	80,000.00	货币	1.31
10	杨世平	55,000.00	货币	0.90
11	吴欣阳	44,000.00	货币	0.72
12	林泽勤	30,000.00	货币	0.50
13	陈育锐	20,000.00	货币	0.33
14	谢叙杰	17,000.00	货币	0.28
15	王卫强	17,000.00	货币	0.28
16	袁红	17,000.00	货币	0.28
17	王树奇	17,000.00	货币	0.28
18	王智敏	16,000.00	货币	0.26
19	谢佩芳	10,000.00	货币	0.17
合计		6,093,000.00	—	100.00

9、2014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6月23日，金森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金森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4年7月31日作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金森源有限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672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9,587,820.81元。

2014年9月15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388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

值为人民币 1,738.55 万元。

2014 年 10 月 8 日，杨派钿、谢銮卿、张伟明、谢瑞昌、郑乐群、王笃生、谢伟元、邹广昌、李锦英、杨世平、吴欣阳、林泽勤、陈育锐、谢叙杰、王卫强、袁红、王树奇、王智敏、谢佩芳共 1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以其持有出资额对应的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权益（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折算为其在股份公司持有的股份，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00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609.30 万元，其中股本 609.3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40,496,549.32 元，负债总额为 31,308,728.51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6,093,000.00 元，资本公积 3,494,820.81 元。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金森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通过了《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选举杨派钿、谢銮卿、王笃生、邹广昌、谢伟元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谢瑞昌、杨世平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少群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5830000033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583000003305
注册资本	6,093,000.00 元
实收资本	6,093,000.00 元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陇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王笃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醇酸树脂（32197）、丙烯酸清漆（32198）、丙烯酸漆稀释剂（32198）、醇酸清漆（33646）、聚酯树脂清漆（32198）[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11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1日至长期

本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董事会秘书，章程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派钿	3,125,000.00	净资产	51.29
2	谢銮卿	1,875,000.00	净资产	30.77
3	张伟明	200,000.00	净资产	3.28
4	谢瑞昌	140,000.00	净资产	2.30
5	郑乐群	130,000.00	净资产	2.13
6	王笃生	100,000.00	净资产	1.64
7	谢伟元	100,000.00	净资产	1.64
8	邹广昌	100,000.00	净资产	1.64
9	李锦英	80,000.00	净资产	1.31
10	杨世平	55,000.00	净资产	0.90
11	吴欣阳	44,000.00	净资产	0.72

12	林泽勤	30,000.00	净资产	0.50
13	陈育锐	20,000.00	净资产	0.33
14	谢叙杰	17,000.00	净资产	0.28
15	王卫强	17,000.00	净资产	0.28
16	袁红	17,000.00	净资产	0.28
17	王树奇	17,000.00	净资产	0.28
18	王智敏	16,000.00	净资产	0.26
19	谢佩芳	10,000.00	净资产	0.17
合计		6,093,000.00	—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杨派钿，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谢銮卿，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王笃生，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担任帝远股份有限公司二副；2007年12月起，任职于金森源有限；2014年4月起，担任金森源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0月24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邹广昌，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1992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4年，担任南宁化工集团公司湛江分公司技术员；1994年至1999年，担任顺德金龙油墨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至2010年，担任加拿大能达化学（鹤山）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3月起，担任金森源有限总工程师；2014年10月24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谢伟元，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初中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自主经营；2007年12月起，任职于金森源有限；2014年10月24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谢瑞昌，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9月出生，初中学历。1975年至1990年在家务农；1990年至1998年自主经营；2007年12月起，任职于金森源有限；2014年10月24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少群，职工代表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汕头机场公司服务员；2007年12月起，任职于金森源有限；2014年10月24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杨世平，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1995年9月至2001年12月，担任汕头市宏泰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2007年12月起，任职于金森源有限；2014年10月24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笃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杨郁菁，财务负责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4月出生。2013年6月，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法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3年7月起，任职于金森源有限；2014年10月24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吴欣阳，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出生。2012年6月，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会计（注册会计师）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12年7月起，担任金森源有限人力资源、法务部经理；2014年10月

24 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杨派钿	董事长	3,125,000.00	51.29
2	谢銮卿	董事	1,875,000.00	30.77
3	王笃生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	1.64
4	邹广昌	董事	100,000.00	1.64
5	谢伟元	董事	100,000.00	1.64
6	谢瑞昌	监事会主席	140,000.00	2.30
7	李少群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8	杨世平	监事	55,000.00	0.90
9	吴欣阳	董事会秘书	44,000.00	0.72
10	杨郁菁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合计		—	5,539,000.00	90.90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672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20,963,998.43	37,761,930.50	30,549,630.04
净利润 (元)	-76,625.17	754,272.09	285,68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6,625.17	754,272.09	285,68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76,080.17	832,980.60	305,68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76,080.17	832,980.60	305,684.32
毛利率 (%)	11.89	15.50	17.10

净资产收益率（%）	-1.31	28.27	1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	31.22	14.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3.60	3.85
存货周转率（次）	3.59	2.95	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2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25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71,604.23	3,339,798.48	3,165,68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1	1.11	1.06
总资产（元）	40,896,549.32	48,607,089.73	41,014,609.01
股东权益合计（元）	9,587,820.81	3,044,875.91	2,290,603.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587,820.81	3,044,875.91	2,290,603.82
每股净资产（元）	1.57	1.01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7	1.01	0.76
资产负债率（%）	76.56	93.74	94.42
流动比率（倍）	0.87	0.75	0.79
速动比率（倍）	0.68	0.49	0.53

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度末股份总数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项目小组成员	何庆剑、曹兰兰、陈展鸿、赵昱博、黄楚楚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8607
(二) 律师事务所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意生活城D区216-217
法定代表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向振宏、朱敏、萧雪贤
联系电话	0769-23075361
传真	0769-2307536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庚春、肖志军

联系电话	010-88000092
传真	010-8800000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商务大厦 17 楼 L、K 位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东升、罗育文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电话	010-59378888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涂料用树脂及相关产品供应商，主营业务为涂料用树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自创建以来，坚持“科技创新求发展，质量卓越占市场”的方针，公司所研发的“卓越牌”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聚酯树脂能够广泛应用于汽车漆、印刷油墨、手喷漆、木器漆塑料制品及其他涂料等。

（二）主要产品

类别	型号	性能特点	主要用途
塑胶涂料用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Thermoplastic Acrylic Resins for Plastic Coating)	ZY500-55	优良的密着性，硬度高及耐药性好、丰满感好、层间附着好。	用于塑料玩具、玩具表面的涂装；各种硬胶材料的涂装，PU、UV的底漆使用。
	ZY501-50	光泽高、附着力强、硬度高、耐醇、银粉排列性好。	应用塑料制品，特别是ABS\PS及HIPS等塑料。
	ZY502-50	光泽高、流平性好、混溶性好、颜料分散性优，并用NC、CAB，不容易烧焦。	应用塑料制品，特别是ABS\PS及HIPS再生塑料。
	ZY513-50A	较好的光泽，层间附着力高，优良的密着性及优良的耐候、耐化学性。	塑料涂料、UV罩光用底漆。
	ZY507-50	分散性好，透光好。	丙烯酸玩具漆、丙烯酸色漆、工艺品罩光清漆、硝基清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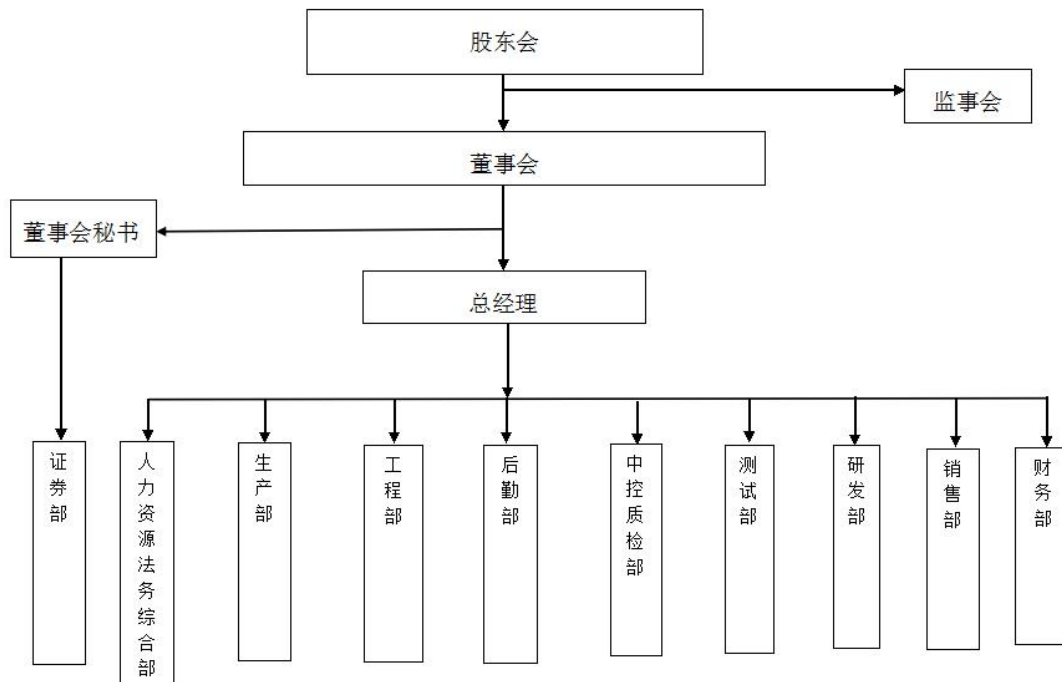
	ZY508-55	耐醇、光泽高、硬度高。	塑料自干漆，特别是ABS、PS及HIPS等塑料。
	ZY509-50	性价比高、干速快、硬度高，银粉排列整齐、施工性好。	塑料制品，ABS、PS及HIPS制品。
溶剂型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Solvent-type Thermoplastic Acrylic Resin)	ZY900-65	光泽高、附着力好韧性好、挠曲性佳。	藤器漆、竹器漆、普通金属热塑自干漆。
	ZY901-50	光泽高，附着力佳。	适用于建筑内外墙漆。
	ZY902-55	光泽高、附着力好。	一般金属热塑自干漆，铜、铝合金的罩光，工程机械涂装。
	ZY903-60	干燥快、附着力好。	一般金属喷漆，铜、铝合金的罩光，工程机械及机车涂装。
	ZY905-50	光泽高、柔韧性好。	一般塑料漆、金属涂料、气溶胶及手喷漆。
羟基丙烯酸树脂 (Hydroxyl Acrylic Resin)	ZY800-70	施工性佳、光泽高、丰满度高、耐候性好。	与进口N-75\3390拼用制成高档汽车修补漆及高档户外耐候性优异的白漆。
	ZY802-70	附着力好、光泽高、柔韧性好、流平性好、丰满度好。用于PU金属漆、塑料PU漆。	可用于摩托车、汽车以及其他对户外性能、装饰性能要求较高场合的涂装产品。
	ZY803-70	光泽高、流平性好、耐化学性好。	罩光油专用树脂，PU金属漆、塑料罩光及实色PU漆。

	ZY806-65	干燥速度快、硬度高、光泽高。	PU 木器漆及色漆、地板装修漆、汽车修补漆。
	ZY808-60	施工性佳、附着力好及耐化学品性好。	通用型 PU 漆、罩光漆、用于摩托车、汽车以及其他。
	ZY820-70	光泽高、流平性好、耐化学品性好。	用于 PU 金属漆、罩光漆；与进口 N-75\3390 拼用制成高档汽车修补漆及高档户外耐候性优异的白漆。
热固性丙烯酸树脂 (Thermosetting Acrylic Resin)	ZY300-70	光泽高、流平性好、耐盐雾性好、重涂性好。	高档丙烯酸氨基烘烤清漆、色漆、罩光烤漆。
	ZY303-60	密着性好、耐盐雾性好、硬度高、耐磨性好、耐腐蚀性优、低温架桥优。	用于电镀金油、和玻璃低温烤漆。
	ZY307-60	光泽高、流平性好、密着性好、耐盐雾。	摩托车修补漆、金属焯漆、通用性金属烤漆。
	ZY308-60	硬度高、光泽高、柔韧性好及耐化学品性好。	摩托车修补漆及金属焯漆，铝粉烤漆。
	ZY525-50	银粉排列好，耐醇，硬度高，防掉银。	塑料银粉漆。
醇酸树脂 (Alkyd Resin)	ZY601-70	光泽高、相溶性好、流平性好。	配制二液型 PU 涂料专用树脂；配制木器、家私、地板底漆、面漆、亚光面漆等。
	ZY609-80	混溶性好、丰满度高、光泽高及优异的耐黄变性。	PU 木器漆、高级硝基漆。

	ZY610-80	色泽水白、极高的丰满度和光泽、硬度高、耐黄变性好。	用于 PU 亮光面漆，于羟基丙烯酸树脂搭配制高级水晶地板漆、高级硝基漆。
	ZY611-80	色泽浅、光泽高、柔韧优。	PU 木器漆、高级硝基漆、氨基烤漆。
丙烯酸清漆	光油	含有减少紫外线照射的保护功能，只要光油层完好无损，可有效延缓色漆的老化、光泽度高。由于透明无色，所以容易受到环境污染的侵蚀。	用途广泛，各种塑料、金属或玻璃制品都可使用。涂于物体表面后，形成具有保护、装饰和特殊性能的涂膜，干燥后形成光滑薄膜，显出物面原有的花纹。
丙烯酸塑胶色漆	20K 塑胶漆	色漆光亮丰满，银粉漆白度极佳，金属感强，漆膜平整光滑，可多层重涂，附着力好，可自干亦可低温烘烤。	用于工艺品、摩托车、塑料玩具、车模、电视机、组合音响、电子产品等外壳。适用于各种类的软硬胶制品。
丙烯酸金属烤漆	KA 烤漆	对金属铝材、合金、不锈钢等致密材料有极好的附着性能。	主要用于灯具、家用电器金属面、金属工艺品等电镀五金期间表面作罩光。
木器漆	50N 硝基漆	干燥快、装饰性好、具有较好的户外耐候性。	主要用于木器及家具的涂装、家庭装修、金属涂装、一般水泥涂装等方面。
稀释剂	稀释剂	可提高涂料的流平、增加附着力。	主要用于稀释、溶解树脂，是树脂制造成为涂料工艺过程中的主要成膜物质。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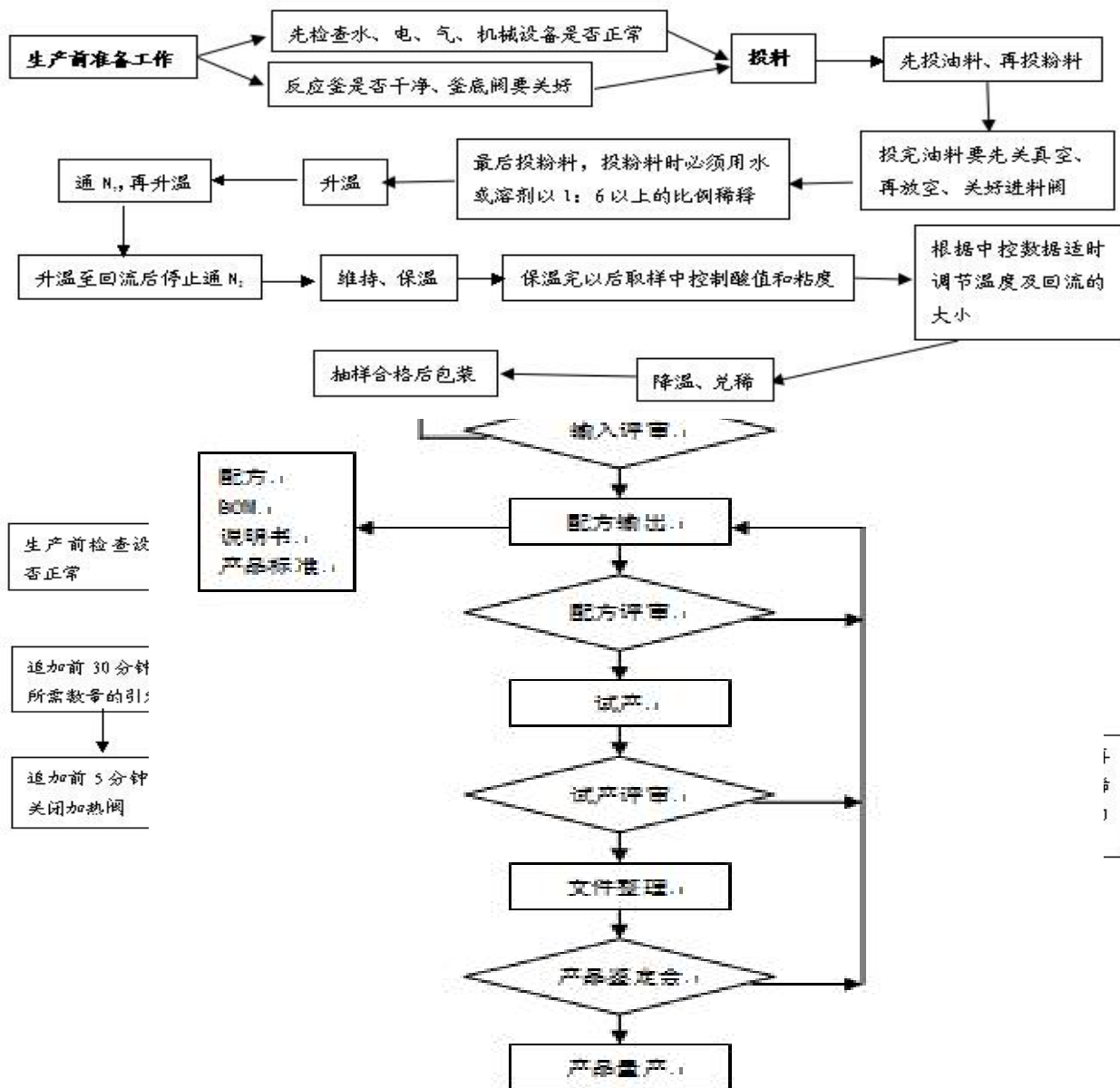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产品设计开发流程

为了对产品配方的设计和开发全过程进行控制，确保设计能满足合同及客户的要求，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公司在实践中摸索出一套产品配方设计流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还没有制定制度性文件来对产品开发流程做出管控。

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归纳8个阶段，包括：设计和开发策划、配方输入、配方输出、配方评审、配方验证、配方确认、配方更改（配方变更）的控制、配方文件的管理。

配方开发流程如下：



2、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丙烯酸树脂

醇酸树脂

3、采购管理流程

为使采购作业顺畅，生产使用所需物料能及时取得，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由总经理牵头负责了采购的管理，主要由公司采购部门、品质部门、生产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执行。

公司采购控制可归纳为以下8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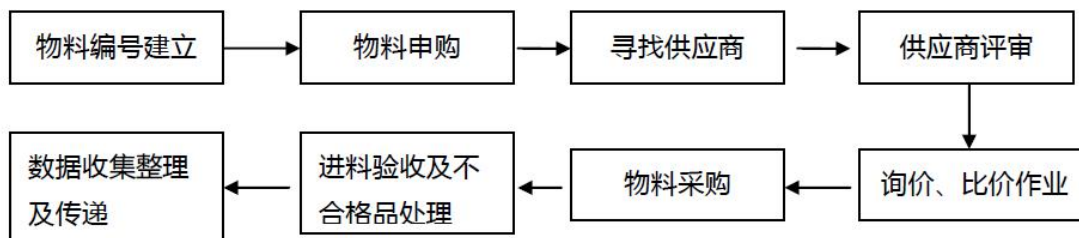
采购人员进行询价、议价等流程，选择的供应商证照齐全，具有相关资质。采购必须要有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

4、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团队，对公司的售前、售中、售后、拓展、推广、市场情报收集与整理、客户技术需求动态及商务管理等各环节工作进行全方位管理，同时统筹公司各项资源对各层次用户的不同需求进行服务。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与代理商结合的模式，根据地区、行业、重点企业分布等情况划分销售区域及铺设销售渠道。公司的销售人员通过主动走访等方式与客户建立最直接的联系，并跟意向客户敲定方案及其他商务条款，经公司评审通过后签订销售合同。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的销售网络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已具备一定规模。公司目前在东莞设立了办事处，主要为了扩大其在珠三角的市场影响。而公司也正积极的在浙江地区寻找代理商，试图将业务范围扩展至长三角地区。同时，公司在福建厦门、四川成都与当地代理商合作，打开了当地的市场，让公司的产品能够走向全国，目前这两个地区也有着较为稳定的销售。



此外，公司还通过参加行业专业展会、建设公司网站、在专业杂志刊登广告

等多种渠道进行对外宣传及营销,使更多的目标客户能够快速了解并获取公司及相关产品信息。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1、公司生产的涂料用树脂类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生产的涂料用树脂,能够广泛应用于汽车漆、印刷油墨、手喷漆、木器漆塑料制品及其他涂料等。根据公司内部的分类,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大致可以分为丙烯酸树脂和醇酸(聚酯)树脂,而丙烯酸树脂可根据特性不同具体分为:羟基丙烯酸树脂、热固性丙烯酸树脂、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塑胶涂料用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及溶剂型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在性能上,公司生产的产品分别具有以下特点:

羟基丙烯酸树脂: 该产品作为PU型聚氨酯涂料的主要成分使用。广泛用于塑料、金属、木器家具、建筑涂料及汽车修补漆中。主要具有硬度较高;耐醇性好;抗划伤;在涂装后能够形成不溶(耐腐蚀性)、不熔(耐高温性)的成膜物。

热固性丙烯酸树脂: 该产品可作为丙烯酸氨基工业漆涂料的主要基材,广泛用于各类金属制品的涂装及防腐使用。主要具有硬度较高;耐醇性较好的特点,防火性好;装饰性较好(可以实现一般涂料难以实现的褶皱、裂纹等装修效果)。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该产品作为无苯的手喷漆涂料的连接料使用。主要具有干燥快、附着力佳的特点。

塑胶涂料用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该产品作为自干型挥发型的涂料是主要骨架基材,大量应用在ABS、HIPS、PC、PVC等各种塑料制品基材。主要特点为银漆、色漆定向排列较好;分散性优;涂装后成膜物与塑料表面发生物理反应,附着性比较好。

溶剂型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该产品作自干型的涂料的主要基材,普遍应用在工程机械,各类合金的表面涂装使用。主要特性为涂装后附着力较好;树脂的

内应力较高；耐腐；与金属结合较为紧密，漆面耐弯折，不会因为形变而爆裂、脱漆。

醇酸（聚酯）树脂：该产品作为PU及工业漆的基本材料，广泛应用在木材家具，金属的表面等各种基材。主要特点为硬度较高；分散性较好（喷涂颜色比较均匀）；施工性较好（喷起来雾化性较好，较不容易堵塞喷枪；相对来说成本较低。

2、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生产的清漆及涂料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可用到各式各样的塑胶、金属、玻璃、木器等制品上，目前公司的涂料产品大致可分为丙烯酸清漆、丙烯酸塑胶色漆、丙烯酸金属烤漆和木器漆，由于油漆制品因颜色差异的问题，每个大类可分出几百个型号，故在此不将型号逐一列出。在性能上，公司生产的产品分别具有以下特点：

丙烯酸清漆：俗称光油，由甲基丙烯酸酯与甲基丙烯酸共聚树脂、增韧剂溶于酯、醇、苯类混合溶剂中制成。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耐热性及附着力。该产品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各类塑料、金属制品等都可采用，主要在涂布在色漆的表面，起到一层类似于保护膜及罩光的作用。丙烯酸清漆由于其主要是涂布于色漆上，所以其对于与其他涂料的层间附着力要求较高。

丙烯酸塑胶色漆：该产品与清漆的制作方式方法类似，不同的是在制作过程中，针对不同的颜色要求而添加各种不同的颜色，来满足客户需求。该产品主要用于分为硬胶漆与软胶漆，根据底材的不同来进行分类。此类树脂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候性和保光保色性。

丙烯酸金属烤漆：该产品主要用于各种金属制品表面涂装，在涂布之后需要放入高温环境进行烘烤，方能达到实干效果，一般烘烤温度在150度以上，也有个别低温烤漆。此类产品有优异的性能，对于各类金属底材有良好附着力，丰满度相对塑胶漆来说较好，硬度高，可一次成型，无需重涂。

木器漆：该产品主要用于各种木制家具，藤器等，一般在醇酸树脂中加入硝化棉，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二辛脂、蓖麻油等等。溶剂主要有酯类、酮类等。

俗称硝基漆。硝基漆历史悠久，用途广泛使用于大面积施工。其优点是装饰作用好，施工简便，干燥迅速，对涂装环境要求不高，有较好的硬度和亮度，不易出现漆膜弊病，修补容易。是一种十分通用的涂料。

稀释剂：该产品是用各类型溶剂通过一定百分比配置而成的混合溶剂。主要用作喷漆的溶剂和稀释作用。各类型的涂料中都需要加入稀释剂才能够完成施工。各种不同的涂料由于对施工，干燥速度等要求都不同，故稀释剂的种类需要根据实际涂料制作的要求来制定，稀释剂并无一种产品可以通用的情况。故无法归纳其性能特性。

（二）技术的可替代性

目前涂料用树脂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每个下游客户对于涂料用树脂的性能要求也根据其自身生产的产品有细微的不同。一般来说，下游客户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因为供应商提供的涂料用树脂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在再生产、运输、使用方面都有较强的专业性，如果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了解，就不利于规避再生产、运输、使用方面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所以，客户在采购时除了以价格做为导向以外，还会重点关注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能力以及出现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客户在确定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以后，一般不会出现变动，更倾向于长期合作，建立稳定的供销关系，来强化安全风险管理体系。

同时，本行业的产品种类繁多，一般来说，除了较为通用的几类涂料用树脂之外，剩余的产品都是根据客户的要求，对现有配方做出细微调整后制造出来的，会呈现出不同的单位成本、流平性、固化性、耐醇性、耐酸性等特征，开发周期约在 15 天以内。在开发完毕后，产品投入生产环节，一般来说，单个配方的使用周期至少在 3 年以上。这样也就意味着，下游客户为了保证该类涂料用树脂供货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对供应商有一定的依存度。

整体来说，无论是从安全角度，还是从维持生产的延续性来说，下游客户对于公司生产的产品都有一定的依赖性。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低端同质化产品竞争的不断加剧，下游客户对于公司的依赖性会越来越低。

（三）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204,734.87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294,405.30	6,380,065.38	6,526,911.22
机器设备	6,744,366.51	7,194,409.01	3,843,500.23
运输设备	73,671.36	78,388.88	54,030.17
办公设备	203,234.94	213,942.78	-
合计	13,315,678.11	13,866,806.05	10,424,441.62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6,294,405.30元，主要包括厂房、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编号	权属人	房地座落	房屋所有权来源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来源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粤房地证字第C6154473号	金森源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工业区金森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7年新建	工业	2,315.75	集体出让	6,484.83	至2054年12月31日

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报告期内，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人仍为金森源有限，原金森源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

由金森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森源有限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资产和权利证书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为取得短期贷款以位于上华镇陇尾工业区的自有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抵押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一）短期借款”。

2013年11月8日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华信用社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如下内容：借款人：汕头市金森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金额：2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11月8日至2014年11月7日；债权方：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抵押物：以归属于公司的，运作正常的，存放在公司生产车间的化工生产设备39台/套做抵押；担保范围：用以担保本次借款的本金、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化工生产设备的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7月31日
一、用于抵押的资产				
厂房	7,187,717.51			7,187,717.51
电梯	68,370.00			68,370.00
高速分散机	46,150.00			46,150.00
反应釜	79,000.00			79,000.00
锅炉	234,000.00			234,000.00
流水线	3,403,846.16			3,403,846.16
阿玛过滤机	32,478.63			32,478.63
有机热载体炉	222,222.22			222,222.22
树脂过滤机整机	63,247.86			63,247.86
滴加釜 5000L	47,863.25			47,863.25
滴加釜 2000L	32,478.63			32,478.63

滴加釜 4000L	89,059.83			89,059.83
不锈钢蒸馏釜 1500L	47,008.55			47,008.55
不锈钢外半管反应釜 100L	42,735.04			42,735.04
丙烯酸反应釜全套 3000L	85,299.15			85,299.15
丙烯酸反应釜全套 6000L	300,854.70			300,854.70
内燃机械叉车	59,829.06			59,829.06
变压器 10KV	63,780.00			63,780.00
内 燃 机 械 叉 车 FD20-MGA1	57,692.31			57,692.31
流水线控制系统软件	418,803.42			418,803.42
不锈钢反应釜 15000L	296,000.00			296,000.00
不锈钢过滤器 1M2	36,000.00			36,000.00
不锈钢反应釜 400L	19,800.00			19,800.00
不锈钢反应釜 5000L	138,000.00			138,000.00
不锈钢滴加釜 3000L	42,000.00			42,000.00
不锈钢反应釜 8000L	208,000.00			208,000.00
冷却系统	168,000.00			168,000.00
水环式真空泵	46,000.00			46,000.00
消防水系列设施	889,800.00			889,800.00
卧式沙磨机	254,000.00			254,000.00
电气系列设施	1,446,397.00			1,446,397.00
数字式粘度计	9,320.39			9,320.39
快手	6,666.67			6,666.67

合计	16,142,420.38			16,142,420.38
----	---------------	--	--	---------------

(四)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截至 2014 年 0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8370081	酚醛树脂；硅塑料； 硅酮、硅树脂、聚硅 氢；合成树脂塑料； 脲醛树脂；未加工丙 烯酸树脂；未加工的 环氧树脂；未加工的 人造合成树脂；有机 硅树脂；离子交换树 脂	2011.06.21—2021.06.20
2		8528952	鞋燃料；制革用媒染 剂；复印机用调色剂 （墨）；印刷油墨； 防火漆；漆稀释剂； 陶瓷涂料；铝涂料； 水溶性内外墙有光 喷塑料；油漆	2011.06.21—2021.06.20
3		10877566	鞋燃料；制革用媒染 剂；复印机用调色剂 （墨）；印刷油墨； 防火漆；漆稀释剂； 陶瓷涂料；铝涂料； 水溶性内外墙有光 喷塑料；油漆	2014.02.07—2024.02.06

2、专利

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0 项专利，正在申请 0 项专利。

(五) 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荣誉情况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具体描述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WH安许证字(2012)D1676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11月29日至2015年11月28日	许可范围:醇酸树脂(32197)、丙烯酸清漆(32198)、醇酸清漆(33646)、丙烯酸漆稀释剂(32198)、聚酯树脂清漆(3219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5120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14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6日	登记品种为醇酸树脂、丙烯酸清漆、丙烯酸漆稀释剂、醇酸清漆、聚酯树脂清漆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5152011000138	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	行业类别: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污种类:废气、噪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XK13-020-0005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4日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涂料)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化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76人。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 按照年龄划分

按年龄划分			图示
年龄	人数	占比 (%)	<p>年龄分布图</p>
30岁以下	26	34.21	
30-40岁	17	22.37	
40-50岁	14	18.42	
50岁以上	19	25.00	
合计	76	100	

(2) 按照工龄划分

按工龄划分			图示
工龄	人数	占比 (%)	<p>工龄分布图</p>
1年以下	21	27.63	
1-3年	26	34.21	
3-5年	20	26.32	
5年以上	9	11.84	
合计	76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按专业结构划分			图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p>专业结构图</p>
管理人员	3	3.95	
财务人员	12	15.79	
研发人员	3	3.95	
业务人员	16	21.05	
生产人员	22	28.95	

行政人员	9	11.84
仓库人员	5	6.58
其他人员	6	7.89
合计	76	100

(4)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按学历划分			图示
学历	人数	占比 (%)	专业结构图
本科以上	6	7.89	
大专	11	14.47	
大专以下	59	77.63	
合计	76	100	

(七) 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3.95%。部门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主要职责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 负责现有产品配方的改进（具体在降低生产成本或提高产品性能） 负责调整、改进生产工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邹广昌，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四）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谢伟元，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四）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涂料用树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0%，具体结构如下：

公司分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 名称	2014 年 1-7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树脂	16,007,044.68	76.35%	29,247,621.46	77.45%	26,471,803.99	86.65%
油漆	4,119,833.20	19.65%	7,742,377.50	20.50%	3,651,669.92	11.95%
光油	296,821.40	1.42%	387,469.17	1.03%	86,084.12	0.28%
稀释剂	513,945.15	2.45%	384,462.37	1.02%	340,072.01	1.11%
其他	26,354.00	0.13%	-	-	-	-
合计	20,963,998.43	100%	37,761,930.50	100%	30,549,630.04	1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1.04%、20.22%和 24.93%，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00%的情况。

1、2014 年 1-7 月份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4 年 1-7 月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1,374.37	4.68%
2	蕲春奥英琪涂料有限公司	965,917.10	4.61%
3	广州诺煜贸易有限公司	862,697.46	4.12%
4	汕头市豪虹涂料有限公司	830,900.85	3.96%
5	福建星辉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769,371.11	3.67%
合计		4,410,260.89	21.04%

2、2013 年前 5 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乾瑞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2,324,401.22	6.16%
2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39,788.05	5.40%
3	汕头市豪虹涂料有限公司	1,478,103.45	3.91%
4	东莞市华科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920,785.45	2.44%
5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2,814.53	2.31%
合计		8,933,994.40	20.22%

3、2012 年前 5 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乾瑞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3,419,529.48	11.19%
2	漳州鑫展旺化工有限公司	1,286,529.75	4.21%
3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13,556.39	3.32%
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7,305.14	3.26%
5	东莞市华科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900,242.73	2.95%
合计		7,617,163.49	24.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各类单体、溶剂、助剂等。

（1）2014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普什合峻化工有限公司	3,165,662.01	29.01%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5,671.59	10.05%
3	广州市云珠化工有限公司	996,050.84	9.13%
4	广州市兆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789,633.25	7.24%
5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718,939.78	6.59%
合计		6,815,957.46	62.46%

(2)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广州市兆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5,270,780.56	17.94%
2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3,489,336.12	11.88%
3	广东普什合峻化工有限公司	3,451,996.19	11.75%
4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3,259,362.50	11.09%
5	广州市嘉玥贸易有限公司	3,200,209.00	10.89%
合计		18,671,684.36	63.55%

(3)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11,541,777.60	43.10%
2	汕头市吉和祥化工有限公司	1,925,035.90	7.19%
3	汕头市珍福化建有限公司	1,535,055.33	5.73%
4	汕头市濠江区珍福石化有限公司	1,491,607.15	5.57%
5	汕头市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1,237,066.67	4.62%
合计		17,730,542.65	66.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业务合同指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大（采购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可分为销售合同、采购

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合同类型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万元)		
采购合同	广州市嘉玥贸易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正丁酯	207.20	2014/07/04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广东普什合峻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混合二甲苯、二甲苯、粗甲苯等	476.11	2014/07/04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A	193.05	2014/02/27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丙烯酸	310.75	2014/06/02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广州市嘉玥贸易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318.00	2013/11/15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广州市兆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粗二甲苯	134.25	2013/10/27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苯乙烯	310.75	2013/01/13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广州市云珠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	620.00	2013/01/06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240.00	2012/12/18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广东普什合峻化工有限公司	粗甲苯	252.00	2012/12/08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实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油漆、稀释剂	90.40	2014/07/18	正在履行
销售合同	实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油漆、稀释剂	78.40	2014/06/01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福建星辉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油漆	76.94	2014/04/17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汕头市豪虹涂料有限公司	树脂	58.60	2013/12/05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乾瑞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树脂	570.60	2013/12/03	正在履行
销售合同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108.00	2012/12/02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249.28	2012/12/30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用树脂	302.10	2012/12/02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汕头市豪虹涂料有限公司	树脂	94.04	2012/5/28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100.47	2012/03/30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抵押/质押 担保合同 编号	抵押物	保证担保合 同编号/保证 人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执 行情况
1	汕头市澄海区 兴信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200	兴信贷审 (2012) 年第 (307) 号	2012/10/9-2013/4/8	12%	兴信贷审 (2012) 年第 (307 抵) 号	金森源有限 1 项房产, 房产证 号: 粤房地证字 第 C6154473 号; 杨派钿 1 项房产, 房产证 号: 粤房地证字 第 C4326312 号	兴 信 贷 审 (2012) 年第 (307 保) 号 /杨派钿及谢 銮卿	履行完毕

2	汕头市澄海区 兴信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150	兴信贷审 (2012)年第 (519)号	2012/12/27-2013/3/26	12%	兴信贷审 (2012) 年第(519 抵)号	金森源有限 1 项房产,房产证 号:粤房地证字 第 C6154473 号;杨派钿 1 项房产,房产证 号:粤房地证字 第 C4326312 号	兴 信 贷 审 (2012)年第 (519 保)号 /杨派钿及谢 銮卿	履行完毕
3	汕头市澄海区 兴信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200	兴信贷审 (2012)年第 (151)号	2012/4/12-2013/4/11	12%	兴信贷审 (2012) 年第(151 抵)号	金森源有限 1 项房产,房产证 号:粤房地证字 第 C6154473 号;杨派钿 1 项房产,房产证 号:粤房地证字 第 C4326312 号	兴 信 贷 审 (2012)年第 (151 保)号 /杨派钿及谢 銮卿	履行完毕

4	汕头市澄海区 兴信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150	兴信贷审 (2013)年第 (425)号	2013/12/17-2014/3/16	12%	兴信贷审 (2013) 年第(425 抵1)号、 兴信贷审 (2013) 年第(425 抵2)号	金森源有限1 项房产,房产证 号:粤房地证字 第C6154473 号;杨派钿1 项房产,房产证 号:粤房地证字 第C4326312号	兴信贷审 (2013)年第 (425保)号 /杨派钿及谢 銮卿	履行完毕
5	汕头市澄海区 兴信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200	兴信贷审 (2013)年第 (345)号	2013/10/12-2014/1/11	12%	兴信贷审 (2013) 年第(345 抵1)号、 兴信贷审 (2013) 年第(345 抵2)号	金森源有限1 项房产,房产证 号:粤房地证字 第C6154473 号;杨派钿1 项房产,房产证 号:粤房地证字 第C4326312号	兴信贷审 (2013)年第 (345保)号 /杨派钿及谢 銮卿	履行完毕

6	汕头市澄海区 兴信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150	兴信贷审 (2014)年第 (151)号	2014/6/17-2014/9/16	12%	兴信贷审 (2014) 年第(151 抵1)号、 兴信贷审 (2014) 年第(151 抵2)号	金森源有限1 项房产,房产证 号:粤房地证字 第C6154473 号;杨派钿1 项房产,房产证 号:粤房地证字 第C4326312号	兴信贷审 (2014)年第 (151保)号 /杨派钿及谢 銮卿	正在履行
7	汕头市澄海农 村信用合作联 社上华信用社	1,000	上华农信 (2012)借字 第33123-1号	2012/5/3-2013/4/27	8.856%				履行完毕
8	汕头市澄海农 村信用合作联 社上华信用社	240	上华农信 (2012)借字 第33123-2号	2012/11/9-2013/11/8	8.1% 上浮35%	上华农信 (2012) 高抵字第 33123-1 号			履行完毕
9	汕头市澄海农 村信用合作联 社上华信用社	500	上华农信 (2012)借字 第33123-3号	2012/11/12-2013/11/10	8.1% 上浮35%				履行完毕

10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华信用社	250	上华农信(2012)借字第 33123-4 号	2012/11/13-2013/11/12	8.1%上浮 35%				履行完毕
11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华信用社	250	上华农信(2012)借字第 33123-5 号	2012/11/14-2013/11/13	8.1%上浮 35%				履行完毕
12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华信用社	1,000	上华农信(2013)借字第 33123 号	2013/4/23-2014/4/22	8.1%上浮 35%			上华农信(2013)高保字第 33123 号	履行完毕
13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华信用社	220	上华农信(2013)借字第 A10003-1 号	2013/11/8-2014/11/7	8.1%	上华农信(2013)高抵字第 A10003-1 号	金森源有限 39 台化工生产设备、金森源有限 1 项房产, 房产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C6154473 号等		正在履行

14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华信用社	500	上华农信(2013)借字第 A10003-3 号	2013/11/13-2014/11/12	8.1% 上浮 35%	上华农信(2013)高抵字第 A10003-3 号	金森源有限 39 台化工生产设备、金森源有限 1 项房产, 房产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C6154473 号等		履行完毕
15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华信用社	500	上华农信(2013)借字第 A10003-4 号	2013/11/14-2014/11/13	8.1% 上浮 35%	上华农信(2013)高抵字第 A10003-3 号	金森源有限 39 台化工生产设备、金森源有限 1 项房产, 房产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C6154473 号等		履行完毕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13 年小借字第 111 号	2013/6/2-2014/6/1	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3 年小保字第 111-1 号	金森源有限以人民币陆拾万元作为保证金出质	2013 年小保字第 111-4 《个人不可撤销保证书》/杨派钿及谢銮卿	履行完毕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	2014 年小借字第 133 号	2014/7/2-2015/7/1	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4 年小保字第 133-1 号	金森源有限以人民币柒拾万元作为保证金出质	2014 年小保字第 113-4 《个人不可撤销保证书》/杨派钿及谢銮卿	正在履行
18	汕头市礮石农村信用合作社	500	10020149901 175815	2014/3/4-2015/3/4	基准利率上浮 60%			10120149901 176442/ 广东澳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沛生、杨派钿及谢銮卿	正在履行

授信银行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借款利率	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物	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保证人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借款金额

<p>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p>	<p>1,700</p>	<p>公授信字第 17252013004 号</p>	<p>2013/6/25- 2014/6/24</p>	<p>基准利率上浮 40%</p>	<p>公高抵字第 17252013004 号、 个高抵字第 17252013004 号</p>	<p>金森源有限 1 项 房产，房产证 号：粤房地证字 第 C6154473 号； 杨派钿 4 项房 产，房产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326312 号、粤 房地证字第 1605167 号、粤 房地证字第 C5950162 号、粤 房地证字第 C5950250 号</p>	<p>个高保字第 17252013004 号 /杨派钿及谢銓 卿</p>	<p>履行完毕</p>
------------------------------	--------------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200	公授信字第 17252014JSY 001号	2014/7/23- 2015/7/23	基准利率上浮 40%	公高抵字第 17252014JSY001 号、个高抵字第 7252014JSY001 号	金森源有限1项 房产，房产证 号：粤房地证字 第C6154473号； 杨派钿4项房 产，房产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326312号、粤 房地证字第 1605167号、粤 房地证字第 C5950162号、粤 房地证字第 C5950250号	个高保字第 17252014JSY0 01号/杨派钿及 谢銮卿、黄仕群	1,500
--------------------------	-------	------------------------------	-------------------------	---------------	--	--	--	-------

3、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方/借款 方	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编 号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抵押/质押 担保合同 编号	抵押物	保证担保合 同编号/保证 人	执行情况
----	-------------	------------	------------	------	------	---------------------	-----	----------------------	------

1	汕头市澄海区 兴信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谢銓卿	200	兴信贷审 (2013)年第 (413保)号	2013/12/2-2014/4/1	12%	兴信贷审 (2013) 年第(413 抵1)号/ 兴信贷审 (2013) 年第(413 抵2)号	金森源有限1 项房产,房产证 号:粤房地证字 第C6154473 号;杨派钿1 项房产,房产证 号:粤房地证字 第C4326312号	兴信贷审 (2013)年第 (413保)号 /杨派钿、金 森源有限	履行完毕
---	------------------------------------	-----	-----------------------------	--------------------	-----	---	---	---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涂料用树脂及相关产品制造领域，拥有以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为核心，同时经营油漆、光油、稀释剂等。涂料用树脂主要面向涂料制造业的产品线结构，通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科学的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熟练的生产工人，为国内各类涂料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产品。如：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蕲春奥英琪涂料有限公司、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星辉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等。

目前公司立足与珠三角地区，逐步向长三角扩展业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根据公司的产品，又可具体细分为“C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中的“C2641涂料制造”。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从公司产品属性的角度，公司属于涂料用树脂行业，我国现行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宏观调控归属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商务部。公司同时接受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的指导，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是由国家民政部批准于1985年1月成立，隶属于国资委，由全国涂料、颜料企业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按自愿平等的原则组成的跨行业、跨部门、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社团组织。工作内容包括：贯彻落实政府部门对涂料行业提出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要求；收集、统计产业基础资料，研究我国涂料产业现状、发展趋势和面临的困难与问题，反映协会成员的愿望和诉求，提出政策建议，为政府部门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决策支持；促进协会成员在技术、市场、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并完善我国涂料行业产业链等。

（三）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是世界最大的涂料用树脂制造国之一，在世界涂料用树脂制造行业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我国在涂料树脂的制备工艺上来说，在国际上，并不具有技术上的优势。

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的发展来看，2010、2011、2012、2013年，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49.58亿元、4488.88亿元、4687.30亿元及5510.00亿元，整体行业发展向好趋势较为明显。在出口情况上，由于受到2012年全球经济不景气影响，我国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的发展在2012年出现了一定的下滑。但由于我国宏观经济较为稳定，在内需稳定增长的大环境下，本行业并未收到较大影响。

同时，行业内资源整合的趋势也越来越明显。在2010至2013年间，本行业企业单位数分别为4,448家、2,935家、3,040家及3,129家。其中，2010年度至2011年度，业内企业减少1,513家，减少幅度达到34.02%。

具体到涂料制造业，其近年来的增长则更为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2010年至2013年的数据，我国涂料制造业分别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26.82亿元、2,641.24亿元、2,863.99亿元、3,416.78亿元。保持了较大的增长。

根据预测，认为2014年度涂料制造业的整体产能将相对过剩：低端产品的大量涌入市场势必会挤压原有的利润空间，使得低端产品的同质化现象更为凸显，市场竞争进一步激烈化，部分低端产品可能出现积压状态；而相对的，中高端产品因为其技术、制造工艺、品牌等壁垒，准入门槛较高，受到的影响较小，可能会因为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而受到进一步的拉动，使得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市场两级分化态势出现，行业结构调整、资源整合的迫切性日益突出。

涂料用树脂是涂料的主要原材料，是涂料的主要成膜物，且了为涂料成品提供耐醇、耐磨、耐高温、耐高湿、减少涂料在涂装完成后的损耗、保持涂装后外观以及性状的稳定性等功能。根据生产产品的性状不同，其下游产品，即涂料成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中的各类企业，涉及行业包括建筑、汽车、通讯、电子、

电气、家电、医疗器械、日用品、办公用品。随着这些下游行业不断发展和生产工艺要求的不断提高，也必将带动涂料用树脂行业的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作为涂料用树脂生产大国的地位已经确立，但我国却仍然不是涂料用树脂生产强国。国内有上百家生产商涂料用树脂的生产，其分布地域主要以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为主、环渤海经济区为主。目前行业内的高端品牌产品主要由美国、欧洲、日本生产商所生产，如陶氏化学（美国）、德国拜耳公司、日本三菱化学、漂莱特集团（英国）等公司。国内主要竞争者主要有江苏三木集团、佛山市高明同德化工、广东同步化工、纽佩斯树脂（苏州）、大昌树脂（惠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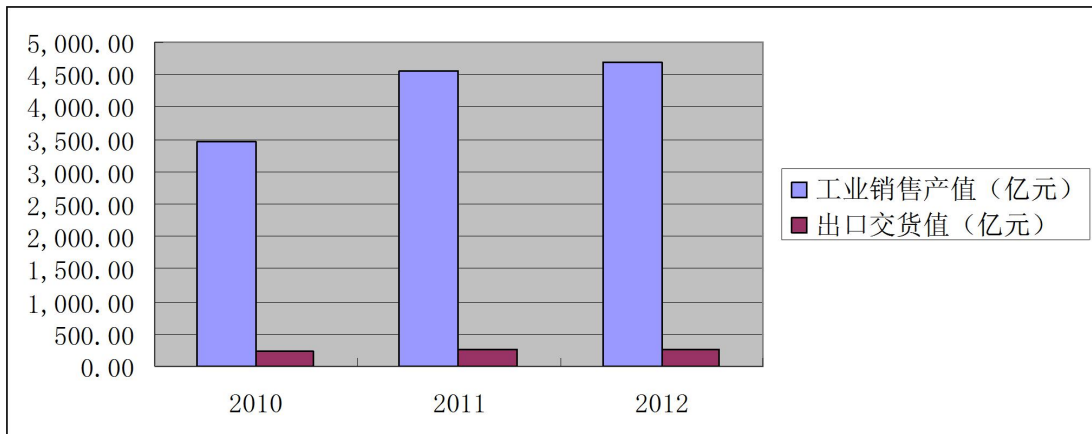
目前，国外产品以其极强的耐高温、耐酸腐等特性占据了我国的高端涂料市场，如对涂料用树脂有着严格要求的工业烤漆生产厂家、专业生产汽车用涂料的生产厂家等。国内品牌产品中，江苏三木集团产品所占市场份额较高，公司产品符合大部分主流用户的需求。

整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在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并无垄断性企业存在，行业竞争氛围比较开放且行业正处于上升期。但同时，国内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现象日趋加剧；市场中的高端产品所占份额比重较小，相对缺乏。

（四）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涂料用树脂产品是涂料成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涂料成品提供耐醇、耐磨、耐高温、耐高湿、减少涂料在涂装完成后的损耗、保持涂装后外观以及性状的稳定性等功能。因此，涂料用树脂产品的基础市场空间主要取决于涂料行业的发展状况。随着我国涂料行业不断发展，也必将带动涂料用树脂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涂料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势头，其上级行业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而产品制造业增长明显，2014年第一季度收入增速达到12.49%，在二级行业内位居第三；而利润增速则达到了30.52%，在二级行业内位居第一，远高于其他细分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对我国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的统计，2012年度，行业实现工业销售产值4697.97亿元，出口交货值259.13亿元。

2010-2012 年我国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工业销售产值及出口交货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五) 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单剂、溶剂、助剂等。由于上游制造企业的供货商多为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等供应商，价格相对透明，且上游制造企业制造工艺基本相同，生产出来的成品在性状、价格上往往差别不大。公司在选用上游供应商时，主要考量因素为成本控制及供货稳定性两方面。上游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价格竞争激烈，一定程度上为公司控制生产成本上起到了积极的意义。但同时，由于化工行业很大程度上受到国际原油价格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及供需关系的变动将直接造成公司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及供货周期的变化，而上游行业所提供的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其质量和供货周期也将影响本行业所生产产品的质量及交货周期，如果上游行业的成本上升或产能缩减，将导致本行业成本上升或影响交货周期，从而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首先，本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制造上，涂料制造业的发展为本行业奠定了基础的市场空间。涂料制造业规模、产值的持续增长促使本行业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目前我国涂料制造业产值保持增长势头，为本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其次，本行业产品直接服务的客户领域较为单一，但下游行业：涂料制造所

涉及的行业多为使用不同性状涂料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包括了建筑、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家电、医疗器械、日用品、办公用品等。一方面，生产制造型企业在生产方面需求的提升对本行业起到了直接的拉动作用。另一方面，生产制造型企业对与生产中所用涂料的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本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研发领域和自主创新领域的投入。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在涂料用树脂制造领域，国内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日趋紧张。特别是在发电集团招标公开化之后，更多生产商进入使竞争格局到了更为激烈的程度。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聚乙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为核心，同时经营油漆、光油、稀释剂的产品线结构。产品主要面向涂料制造，在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且价格适中，处于用户合理接受水平。此外，公司品牌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经多年发展所涉足市场已经拓展到珠三角及部分长三角地区，服务对象多为国内大中型涂料生产企业。但随着更多竞争对手的不断涌入，若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现有优势，则将处于不利地位，给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周期风险

涂料用树脂可为涂料成品提供耐醇、耐磨、耐高温、耐高湿、减少涂料在涂装完成后的损耗、保持涂装后外观以及性状的稳定性等功能。作为涂料工业产业链的组成部分，其增长动力来自国民经济各领域而具有周期性特征。影响其周期的主要因素包括：GDP 增长速度、涂料制造业生产能力（产能）、石油制品价格的变化（成本）、城市化和工业化带动涂料需求弹性系数上升等因素。如果行业在未来受到上述因素影响而进入周期低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变动风险

涂料用树脂产业是国家重点关注的基础产业，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秘书处发布《中国涂料行业“十二五”规划》，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着力对于本行业进行结构性调整、刺激内需。这将直接带动对涂料用行业结构性调整的浪潮。

与此同时，行业低端同质化竞争和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也日益凸显。如果行业整体产能过剩问题得不到解决，国家可能加大对于该行业的限制，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涂料用树脂行业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很高。在安全生产方面，目前我国对化工企业实行核准制，开办化工企业必须达到规定条件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从事化工生产销售。主要原材料具有易燃易爆性，被划入我国《危险化学品名录》，必须取得相关的安全部门的审批，并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如果没有该类资质，则不能进入该市场。

2、生产技术壁垒

涂料用树脂制造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及工艺过程的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该类行业的技术垄断性很高，企业必须通过持续研发来满足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起丰富生产经验，并拥有成熟技术和可靠生产流程的化工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

合成原料及工艺路线众多、工艺复杂，而作为一种非标准化产品，生产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为客户量身定制最合适的复配方案，客观上对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应用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3、原材料供应壁垒

从供给面上看，中石化、中石油和中海油在商品原材料领域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在同等条件下，上述供应商倾向于向有长期合作关系的行业先入者供货，对于新进入企业的采购订单抱有谨慎态度。由于大部分原材料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半径有限，行业先入者大多将生产地点供应商附近，占据了地域优势。上述情形使新进入企业很难获得稳定的原料供给。

4、政策性壁垒

目前在全社会提倡“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涂料用树脂制造业是国家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涂料用树脂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根据我国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部分企业在环境保护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为行业的新入者设定了一定的进入障碍。

5、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的畅通是企业能否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本行业销售渠道的建立是需要更大的成本和时间，特别是对于后入者而言，取得下游客户的信任需要较长时间，需要投入的成本比先入者要更多，尤其在大多数客户都有的“先入为主”的理念下，先占领市场会获得更大的市场优势。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我国涂料用树脂行业按照产品的特性，可以分为高端市场、中端市场及低端市场。目前，行业内高端市场被国外化工集团占领，这些集团以其强大的资本实力、领先的研发水平及可靠的产品质量，使得竞争者难以进入；而国内的中端市场则被国内规模较大的化工企业占领，虽然这些企业具有一定的资本实力，同时兼具较强的研发水平和可靠的产品质量，但在关键技术上的瓶颈使得其较难与国外化工集团竞争，但仍然以性价比优势和稳定的质量稳稳占据了我国中端市场；国内的低端市场被国内小规模化工企业占领，由于规模较小，导致这部分企业在质量工艺上较为粗糙，而竞争的重点也集中在价格上，产品同质化趋势较为明显，竞争激烈。

我国市场内，主要参与竞争的企业如下：

陶氏化学, 1897年成立于美国的陶氏化学公司是一家以科技为主的跨国性公司, 位居世界化学工业界第二名的国际跨国化工公司(美国杜邦居第一位)。陶氏在世界5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有工厂。主要研制及生产系列化工产品、塑料及农化产品, 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水净化、造纸、药品、交通、食品及食品包装、家居用品和个人护理等领域。公司业务涉及180个国家和地区, 全球员工4.6万人, 2003年总销售额达330亿美元, 产品类型多达3,500余种。陶氏化学公司是一家具领导地位的全球企业, 以科学和技术见称, 为各个主要消费市场提供创新的化学品、塑料、农用化工产品及服务, 年总销售额达400亿美元。陶氏的客户遍布全球175个国家, 所服务的多个市场, 包括食品、运输、保健和医药、个人及家居护理、建造与工程等, 均是对人类生活发展非常重要的环节。陶氏于在2004年财富全球500强排名第105位, 财富全美500强中排名第34位。

三菱化学公司是一家综合公司, 由三菱化成公司和三菱油化有限公司于1994年10月1日合并而成。三菱化学的销售额在日本化学行业中居于首位。公司自1950年成立至今已有57年的历史, 以石油化学, 功能产品, 卫生保健领域为支柱, 已发展成为拥有下属企业371家, 其中113家在世界17个国家开展业务的跨国企业。销售额达26000亿日元, 是日本排名第1, 世界排名第5位的综合型化学企业。三菱化学自1963年对中国开始出口肥料, 1972年在中国香港设立现地法人以来, 主要以产品加工为中心开展中国的业务, 如今已将业务扩展到聚丙烯共混物、医药品等广阔的领域。2012年在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252位。

德国拜耳公司是世界最为知名的世界500强企业之一。公司的总部位于德国的勒沃库森, 拥有111,400名员工及291家分支机构, 几乎遍布世界各国。医药保健、材料科技以及作物科学是公司的三大支柱产业。公司的产品种类超过 10,000种, 是德国最大的产业集团。

漂莱特集团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专门生产离子交换树脂的跨国集团, 包括总部设在美国的漂莱特有限公司和总部设在英国的漂莱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现共有三个生产基地, 分别设在美国、罗马尼亚及中国, 年生产离子交换树脂6万余吨。漂莱特集团生产的树脂达400多种, 能分别满足电力、电子、化工等不同行业水处理的需求, 此外还广泛应用于冶金、医药、食品、催化等行业。在

核电站一回路、二回路水处理和凝结水处理方面拥有独特的先进技术，特别是用于核电站的高纯度树脂在全球独树一帜。公司主要产品是离子交换树脂，应用于核电、火电、化工、石化、医药、食品、环保等行业和领域，产品科技含量高，应用广泛。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涂料用树脂（溶剂）和树脂原料研发、生产以及配套铜和电缆生产与销售的大型集团企业，在行业中素有“涂料用树脂王国”之称。江苏省百强民营企业。目前该公司拥有总资产25亿元，员工人数超4500人，总部位于江苏宜兴官林，下设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三木装备公司、三木运输公司、三木电缆有限公司、三木九州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三木曙光电缆有限公司、三木华美电缆公司及三木建材有限公司等十多家直属企业。并分别在广东江门、辽宁沈阳、北京通州、四川成都、陕西西安、山东邹平、江苏泰兴等地建有七家全资生产型分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

佛山市高明同德化工有限公司，自1996年建立，主要从事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与应用研究，主导产品是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合成脂肪酸树脂、饱和聚酯树脂和氨基树脂，其中以丙烯酸树脂系列最具优势。2010年成立水性项目部，开展水性树脂的研发与应用研究。另外，同德化工是韩国HS Chem Co., Ltd.产品华南地区指定代理商。同德化工是佛山市的模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公司也建立了涂料用环保合成树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会市同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8月，于2007年11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高分子合成树脂、汽车涂料等相关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等。公司占地约46000平方米，有员工200余人。公司拥有建筑面积为3600平方米的企业技术中心，2010年该公司获批组建肇庆市高分子树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于2012年获得验收；2012年10月获批组建广东省涂料用树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目前公司有11项发明专利，其中六项已经获得授权；一项广东省级科技成果鉴定，七项肇庆市级科技成果鉴定，六个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一个广东省重点新产品；承担了两项广东省部产学研项目，一项广东省技术改造项目

和一项广东省500强项目。

纽佩斯树脂（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身是阿克苏诺贝尔树脂（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投资总额1,920万美元，2005年1月1日并入纽佩斯集团。公司主要以研发、生产、销售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氨基树脂、聚酯树脂等树脂产品，并提供技术及售后服务。公司现有员工60余名，年产能15,000吨。公司分别于2007年5月和2007年8月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并获得证书。

大昌树脂（惠州）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是香港上市公司叶氏集团（股票代码：0408）旗下的公司，自1997年成立至今，主要生产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UV树脂、绝缘漆树脂等。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稳定，目前，公司生产的卓越牌树脂在珠江三角洲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并逐渐形成辐射全国的态势。目前，公司的产品覆盖面广，基本上已经覆盖了市面上大部分客户的需求，且部分产品通过SGS认证，公司产品的低毒性与市面上同类产品相比已具有一定优势。公司产品销售方式灵活，应用了直销与代理相结合的模式，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并随着公司的发展逐渐向全国范围内扩展。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涂料用树脂及其相关产品多面向中端客户，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在质量上具有相对优势；但与高端市场上的特种涂料用树脂相比，公司的产品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总体来说，公司在市场上有一定的竞争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性价比优势

公司产品类别齐全，基本能够满足市面上大部分客户的要求，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已经通过SGS认证，在低苯含量、低毒性等方面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具备一定的优势，且公司产品在性能上都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通用标准，总体性能上略高于国内同类产品；在产品售价方面，公司产品相比其他

同类进口及国产产品价格适中，均处于用户合理接受水平。

（2）销售方式优势

公司采用直销和代理商结合的模式，通过建设自有渠道，直接面对终端用户，便于掌握客户资源，深入了解用户需求，更及时有效地服务于用户。目前，公司已在东莞设立办事处，业务范围涉及广东及周边省市；公司拟在浙江地区扩大推广力度，积极的与当地代理商合作，将业务向长三角地区拓展。与此同时，公司在福建厦门、四川成都两地与当地代理商合作，目前再上述两个地区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两个地区的销售额稳中有增。

（3）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我国珠江三角洲地区，该地区聚集着大量的涂料制造型企业。由于涂料用树脂对于运输的高要求，决定了涂料制造型企业倾向于在当地找寻供应商。得益于此，公司对于所在地的市场结构、特征等方面相对熟悉，并可以通过依靠本地区强大的产业链在成本控制、销售渠道铺设及售后服务提供等方面建立一定的优势。

（三）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公司管理层考虑到目前公司的研发能力较为薄弱，已经开始通过行业学会、中介机构及自有渠道吸纳更多的涂料用树脂业的专家，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2、公司自有品牌在珠三角地区已经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还有待提升。经过管理层决策，目前公司将新市场开发重点主要放在长三角地区，试图进入这一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市场。

3、公司在加大研发力度、树立品牌影响力的同时，也加强了产品质量的管控和企业自身的内部控制。公司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签订了相关协议，希望通过挂牌提升公司的内外部治理，从而提高企业在管理上的竞争力。

4、公司在近几年将会将新产品的开发重点调整至汽车修补漆用树脂和工业设备用树脂上，即羟基丙烯酸树脂。

5、目前公司研发人员较少，管理层已经考虑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在人员

到位后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将大大缩短，预计明年将有一系列汽车修补漆用树脂和工业设备用树脂产品可以投入生产并面向客户。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并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基本能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4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就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4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此次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且从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相关人员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未发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需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通过检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来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4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大会选举李少群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李少群与公司另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谢瑞昌和杨世平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由于规模小、股东人数少，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

结果由公司经理领导公司落实执行。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在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均召开了全体股东会，会议决议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公司股东享有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质询权，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4、表决权，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有权针对普通事项和特别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出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

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监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年8月15日，金森源有限取得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4405152011000138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2011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

2014年9月17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2014年9月10日，汕头市澄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10日止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局核准。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取得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联合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等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行政审批或备案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欠缺经营资质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主营业务产品的资质，独立对外面向市场经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672 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最近两年前五名客户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派钿曾经控制的义乌市金森源水性涂料商行经营范围与公司类似，杨派钿已将其变更为义乌市金森源水性涂料有限公司，而后将其持有义乌市金森源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10.00% 的股份共计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旭群，杨派钿已不再持有义乌市金森源水性涂料有限公司股份。具体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消除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会同律师的核查，公司正在使用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编号	权属人	房地座落	地上建筑物	房屋所有权来源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来源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粤房地证字第C6154473号	金森源有限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工业区	生产车间仓库	2007年新建	工业	2,315.75	集体出让	6,484.83	至2054年12月31日

2、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民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经济联合社、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民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经济联合社、黄楚有以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证明、说明，公司正在使用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地上建筑物	地上建筑物权属人/使用人	是否已付清使用期限内使用对价
1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山家尾开发区	2,142.00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经济联合社	无偿取得(杨派钿受让取得后无偿提供予公司使用)	集体建设用地	工业	2005年1月1日-2054年12月31日	办公楼	公司	是

2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长路尾一带	约3亩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经济合作社	租赁	集体建设用地	工业	2013年4月1日-2063年3月31日	锅炉房	公司	是
---	-------------------	-----	------------------	----	--------	----	----------------------	-----	----	---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民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经济联合社、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民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经济联合社的证明及确认，公司对上述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而且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经济联合社、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经济联合社提供上述土地使用权时已履行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决策手续。

3、根据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6154473 号”的房地产权证，公司取得该房地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来源为“集体出让”，公司占有该房地产权证对应的土地地上房屋的全部份额，房屋用途为工业。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民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经济联合社的证明、确认以及杨派钿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经济联合社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集体工业用地、厂房有偿使用权合同书》，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山家尾开发区的面积为 2,142 平方米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经济联合社连同地上建筑物（办公楼）提供予杨派钿并同意杨派钿将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办公楼）提供予公司使用，而且公司在《集体工业用地、厂房有偿使用权合同书》约定的使用期限内不需重复/另行支付对价，公司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派钿、谢銮卿还承诺补偿公司因该相应土地及建筑物无权属证书及/或完整的报建手续而遭受的相应损失。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民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经济

联合社、黄楚有的证明、说明以及黄楚有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长路尾一带的面积约 3 亩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地上建筑锅炉房）由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经济联合社提供予黄楚有并同意黄楚有租赁予公司，公司已付讫土地使用权租金；而且，黄楚有确认与公司不存在纠纷并确认不会提前收回该地块。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派钿、谢銮卿的说明，该地块地上的用作锅炉房的建筑成本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派钿、谢銮卿投入，因该地块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用作锅炉房的地上建筑没有办理权属证明，该用作锅炉房的地上建筑暂未列入公司的有效账面资产，实际控制人杨派钿、谢銮卿承认公司享有对该用作锅炉房的地上建筑的全部权利并承诺不对该用作锅炉房的地上建筑主张任何权利并放弃向公司主张或要求该用作锅炉房的地上建筑的建设成本的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派钿、谢銮卿还承诺若该用作锅炉房的地上建筑非因公司主动决策而被拆迁或被要求拆除则将补偿公司因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长路尾一带的面积约 3 亩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建筑承载的 YLW-3000MA（250 万 KCal/h）燃煤有机热载体炉项目已经通过环评审批及验收。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民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经济联合社、黄楚有以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承诺积极办理上述未办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相应权属证明。而且，经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民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经济联合社确认，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上述土地地上建筑物没有拆迁计划。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报告期内，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5、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违反《广东省集体

《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根据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6154473 号”的房地产权证，该房地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法而被强制拆迁的风险；虽公司正在使用的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山家尾开发区的面积为 2,142 平方米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及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长路尾一带的面积约 3 亩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地上建筑尚未办理相应权属证明，但其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结合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民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经济联合社、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民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经济联合社关于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没有拆迁计划的确认以及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长路尾一带的面积约 3 亩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建筑承载的 YLW-3000MA（250 万 KCal/h）燃煤有机热载体炉项目已经通过环评审批及验收的事实，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山家尾开发区的面积为 2,142 平方米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及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长路尾一带的面积约 3 亩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建筑在近期被强制拆迁的可能性不大。

鉴于：

（1）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山家尾开发区的面积为 2,142 平方米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建筑的用途是用作办公楼，可替代性强。

（2）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长路尾一带的面积约 3 亩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建筑承载的 YLW-3000MA（250 万 KCal/h）燃煤有机热载体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和验收，根据《汕头市金森源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YLW-3000MA（250 万 KCal/h）燃煤有机热载体炉项目环境空气影响专项评价报告》关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锅炉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的意见，即便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长路尾一带的面积约 3 亩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建筑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公司存在依法申请周边相应用地并重建 YLW-3000MA（250 万 KCal/h）燃煤有机热载体炉项目的可能。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公司因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山家尾开发区的面积为 2,142 平方米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建筑物无权属证书及/或完整的报建手续而遭受的相应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长路尾一带的面积约 3 亩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建筑（用作锅炉房的地上建筑）非因公司主动决策而被拆迁或被要求拆除则将补偿公司因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即便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山家尾开发区的面积为 2,142 平方米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及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长路尾一带的面积约 3 亩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建筑存在被强制拆迁的风险，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能克服的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机器设备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节之“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管理。

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其他资产及资源，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设置了生产部、研发部、测试部、财务部、销售部等内部管理职能部门，不

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澄海市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汕头市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派钿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义乌市金森源水性涂料商行（简称“义乌金森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义乌市金森源水性涂料商行（以下简称“义乌金森源”）成立于2013年9月24日，注册号为330782000389146，经营场所为义乌市丹溪路15-17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派钿。投资额8.00万元，全部由杨派钿出资，属于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油漆、稀释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5月5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零售。杨派钿已于2014年9月10日注销该商行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消除了义乌市金森源水性涂料商行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义乌市金森源水性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4日，注册号为330782000496049，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丹溪路15-17号，法定代表人为谢旭群，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批发、零售；营业期限自201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2014年10月13日，杨派钿和谢旭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派钿将其持有义乌市金森源水性涂料有限公司10%的股份共计2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旭群，上述股权变更已经完成，杨派钿不再持有义乌市金森源水性涂料有限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谢旭群为义乌市金森源水性涂料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义乌市金森源水性涂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旭群的父亲和公司股东谢銮卿是姐弟关系，谢旭群的母亲是公司股东谢佩芳。

经过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醇酸树脂（32197）、丙烯酸清漆（32198）、丙烯酸漆稀释剂（32198）、醇酸清漆（33646）、聚酯树脂清漆（32198）[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11月28日]。公司和义乌金森源虽然同属涂料行业，但公司目前生产的涂料用树脂应用于油性涂料的生产及制备，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义乌金森源只能从事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

学品)的批发、零售。义乌金森源的经营范围,从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与公司都完全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广东协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东协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9日(注册号:440583000037558),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文进;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高佳玩具厂内);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制造业投资,农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建筑项目投资,服务业投资,文化教育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蔡文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蔡锦群担任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协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派钿	1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25.00
2	蔡文进	1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25.00
3	林金潮	1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25.00
4	蔡锦群	1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协辉投资的投资项目为文化教育类,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广东协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持股5.00%以上的股东。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派钿和谢銮卿出具《避免

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金森源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金森源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金森源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金森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金森源，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森源。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金森源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金森源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金森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金森源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金森源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金森源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金森源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金森源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金森源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金森源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金森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

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金森源，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森源。”

3、为确保金森源有限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广东协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金森源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金森源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金森源产品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金森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金森源，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森源。

二、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金森源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金森源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金森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金森源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金森源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金森源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本公司在作为公司关联公司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金森源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交易”。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

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管理。

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013年12月2日，公司股东谢銮卿和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自然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信贷审（2013）年第（413）号。谢銮卿向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4个月，自2013年12月2日起至2014年4月1日，借款年利率为12.00%，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法，付息日为每月1日”。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及附加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2月2日，金森源有限和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兴信贷审（2013）年第（413抵1）号），约定金森源有限为谢銮卿就编号为“兴信贷审（2013）年第（413）号《自然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向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金森源有限拥有的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工业区的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C6154473号《房地产权证》）。

2013年12月2日，公司股东杨派钿和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兴信贷审（2013）年第（413抵2）号），约定金森源有限为谢銮卿就编号为“兴信贷审（2013）年第（413）号《自然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向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杨派钿拥有的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宁冠园G11幢301号的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C4326312号《房地产权证》）。

2013年12月2日，杨派钿、金森源有限和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兴信贷审（2013）年第（413保）号），约定杨派钿、金森源有限为谢銮卿就编号为“兴信贷审（2013）年第（413）号《自然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向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上述关联担保发生时，公司仍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对此关联担保发生时金森源有限全体股东杨派钿、谢銮卿的访谈，此关联担保经金森源有限股东会决议。鉴于杨派钿、谢銮卿是夫妻关系，均是该关联担保事项的关联方，而且金森源有限在此关联担保发生时不存在除杨派钿、谢銮卿以外的股东，金森源有限股东会表决此关联担保事项时杨派钿、谢銮卿未回避表决。

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以上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内部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安排等，确保公司对外担保依法履行审批程序、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并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3年5月28日，金森源有限、汕头市澄海区翔威玩具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顺华电子厂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中小企业联贷联保（创新型）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小借字第111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向金森源有限、汕头市澄海区翔威玩具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顺华电子厂提供联贷联保（创新型）融资额度，其中金森源有限被授予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任一方借款人均对其他各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4年6月26日，金森源有限、汕头市澄海区翔威玩具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顺华电子厂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小企业联贷联保（创新型）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小借字第133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向金森源有限、汕头市澄海区翔威玩具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顺华电子厂提供联贷联保（创新型）融资额度，其中金森源有限被授予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上述任一方借款人均对其他各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公司仍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同时，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派钿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谢銮卿均已承诺并保证，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尤其是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管理，并尽量避免公司对外担保尤其是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其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

1	杨派钿	董事长	谢銮卿的丈夫	3,125,000.00	51.29
2	谢銮卿	董事	杨派钿的妻子	1,875,000.00	30.77
3	王笃生	董事、总经理	林泽勤的女婿	100,000.00	1.64
4	邹广昌	董事	—	100,000.00	1.64
5	谢伟元	董事	谢銮卿的侄子	100,000.00	1.64
6	谢瑞昌	监事会主席	谢銮卿的哥哥	140,000.00	2.30
7	李少群	职工代表监事	谢伟元的弟媳	0.00	0.00
8	杨世平	监事	杨派钿的堂弟	55,000.00	0.90
9	吴欣阳	董事会秘书	—	44,000.00	0.72
10	杨郁菁	财务负责人	杨派钿、谢銮卿的儿子	0.00	0.00
11	林泽勤	无	杨派钿的姐夫	30,000.00	0.50
12	陈育锐	无	王笃生的妹夫	20,000.00	0.33
13	谢佩芳	无	谢銮卿的弟媳	10,000.00	0.17
合计		—	—	5,599,000.00	91.90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确保监事及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权利和违法违规处罚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并建立了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机制。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发表了书面声明。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杨派钿	董事长	义乌市金森源水性涂料商行	80,000.00	80,000.00	100.00
		义乌市金森源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
		广东协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500,000.00	25.00

义乌金森源和协辉投资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存在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杨郁菁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条件不符合《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阶段由杨郁菁担任财务负责人，确实存在不完善之处，但公司已为杨郁菁配备具有财务知识背景的相关人员，逐步培养其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公司及董事会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部人员的职责分工，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人员职责分工清晰，目前财务负责人杨郁菁不具备《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财务负责人杨郁菁已作出承诺：待公司招聘到合适的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后，主动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在此期间，仍继续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为了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平稳过渡，将协助新的财务负责人实现工作交接。公司已作出承诺：待招聘到合适的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后，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更换财务负责人；在此期间，杨郁菁仍继续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的财务负责人候选人招聘工作正在紧张进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	------	------

	2012年1月1日 -2014年4月6日	2014年4月7日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0月24日-至今
杨沛生	执行董事、经理	—	—
杨派钿	—	—	董事长
谢銮卿	监事	监事	董事
王笃生	—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总经理
邹广昌	—	—	董事
谢伟元	—	—	董事
谢瑞昌	—	—	监事会主席
李少群	—	—	监事
杨世平	—	—	监事
吴欣阳	—	—	董事会秘书
杨郁菁	—	—	财务负责人

(二) 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派钿、谢銮卿、王笃生、邹广昌、谢伟元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派钿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2011年2月15日至2014年4月6日由杨沛生担任执行董事一职，杨沛生因个人原因不再在公司任职。2014年4月7日起由王笃生担任执行董事一职。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新设立了董事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三) 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谢瑞昌、杨世平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少群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瑞昌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谢銮卿担任。股份公司成立

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新设立了监事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笃生为总经理，聘任杨郁菁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吴欣阳为董事会秘书。

2011年2月15日至2014年4月6日由杨沛生担任经理，杨沛生因个人原因不再在公司任职，2014年4月7日起由王笃生担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一期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672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本章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672 号）。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82,481.01	4,243,047.05	233,487.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9,594.00		

应收账款	4,978,504.50	10,928,767.63	8,298,554.34
预付款项	2,694,813.63	3,697,408.06	5,644,049.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12,382.20	3,559,363.79	6,337,205.68
存货	5,904,586.29	11,748,400.34	9,887,64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10.06		
流动资产合计	27,185,871.69	34,176,986.87	30,400,937.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15,678.11	13,866,806.05	10,424,441.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68,640.00	271,8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59.52	291,436.81	189,22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10,677.63	14,430,102.86	10,613,671.48
资产总计	40,896,549.32	48,607,089.73	41,014,609.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00,000.00	31,700,000.00	27,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2,910.00	4,580,338.00	

应付账款	2,179,130.85	4,551,978.13	5,245,583.53
预收款项	1,225,682.74	688,893.44	1,493,485.22
应付职工薪酬	253,630.00	231,666.00	345,159.00
应交税费	30,949.71	422,270.30	151,945.61
应付利息	116,425.21	413,067.95	403,975.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74,000.00	3,183,85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308,728.51	45,562,213.82	38,724,005.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308,728.51	45,562,213.82	38,724,005.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93,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3,526,570.07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819,273.86	819,273.86
未分配利润	-31,749.26	-774,397.95	-1,528,67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7,820.81	3,044,875.91	2,290,60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96,549.32	48,607,089.73	41,014,609.0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963,998.43	37,779,238.20	30,549,630.04
减：营业成本	18,471,605.33	31,963,813.67	25,325,939.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073.71	195,652.58	139,792.79
销售费用	337,979.28	168,693.26	170,776.00
管理费用	1,051,720.78	1,436,698.00	1,206,229.37
财务费用	1,438,732.27	2,481,429.12	2,978,222.44
资产减值损失	-660,309.15	408,827.80	64,636.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196.21	1,124,123.77	664,033.4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45.00	69,082.19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945.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651.21	1,055,041.58	644,033.43
减：所得税费用	336,276.38	300,769.49	358,349.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25.17	754,272.09	285,684.3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5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25	0.1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20,774.68	41,929,708.56	31,410,98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8,314.50	5,217,457.83	5,604,71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19,089.18	47,147,166.39	37,015,70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80,073.01	29,359,995.67	21,886,99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4,063.51	4,370,194.44	4,309,93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4,502.27	2,071,685.98	1,786,63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8,846.16	8,005,491.82	5,866,46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47,484.95	43,807,367.91	33,850,02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1,604.23	3,339,798.48	3,165,68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0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08.68	717,874.40	114,89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08.68	717,874.40	114,89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08.68	-700,566.70	-114,89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19,570.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40,000.00	40,200,000.00	27,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6,35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05,926.41	40,200,000.00	2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40,000.00	36,400,000.00	28,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6,831.66	2,129,671.87	2,731,567.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553.41	3,946,356.34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21,385.07	42,476,028.21	31,231,56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541.34	-2,276,028.21	-3,331,56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1,236.89	363,203.57	-280,77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690.71	233,487.14	514,26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7,927.60	596,690.71	233,487.14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7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819,273.86	-774,397.95	3,044,87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819,273.86	-774,397.95	3,044,875.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3,000.00	3,526,570.07			-819,273.86	742,648.69	6,542,944.90
（一）净利润						-76,625.17	-76,625.1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625.17	-76,625.17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93,000.00	3,526,570.07					6,619,570.07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3,093,000.00	3,526,570.07					6,619,570.0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9,273.86	819,273.8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819,273.86	819,273.86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93,000.00	3,526,570.07				-31,749.26	9,587,820.81

(2)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819,273.86	-1,528,670.04	2,290,60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819,273.86	-1,528,670.04	2,290,60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4,272.09	754,272.09
（一）净利润						754,272.09	754,272.0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4,272.09	754,272.09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819,273.86	-774,397.95	3,044,875.91

(3) 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819,273.86	-1,814,354.36	2,004,91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819,273.86	-1,814,354.36	2,004,919.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684.32	285,684.32
（一）净利润						285,684.32	285,684.32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5,684.32	285,684.32
(三)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						2,20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200,000.00						2,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819,273.86	-1,528,670.04	2,290,603.8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30%
四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	------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四）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5	5	2.04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10	5	9.5
生产器具及工具	10	5	9.5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五）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六）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八）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完成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

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一）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0,896,549.32	48,607,089.73	41,014,609.01
股东权益合计（元）	9,587,820.81	3,044,875.91	2,290,603.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587,820.81	3,044,875.91	2,290,603.82
每股净资产（元）	1.57	1.01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7	1.01	0.76
资产负债率（%）	76.56	93.74	94.42
流动比率（倍）	0.87	0.75	0.79
速动比率（倍）	0.68	0.49	0.53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963,998.43	37,761,930.50	30,549,630.04
净利润（元）	-76,625.17	754,272.09	285,68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625.17	754,272.09	285,68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080.17	832,980.60	305,68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080.17	832,980.60	305,684.32
毛利率（%）	11.89	15.50	17.10
净资产收益率（%）	-1.31	28.27	1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	31.22	1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5	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07	3.60	3.85
存货周转率（次）	3.59	2.95	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71,604.23	3,339,798.48	3,165,68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1	1.11	1.06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185,871.69	34,176,986.87	30,400,937.53
非流动资产	13,710,677.63	14,430,102.86	10,613,671.48
其中：固定资产	13,315,678.11	13,866,806.05	10,424,441.62
总资产	40,896,549.32	48,607,089.73	41,014,609.01
流动负债	31,308,728.51	45,562,213.82	38,724,005.19
总负债	31,308,728.51	45,562,213.82	38,724,005.19

2014年7月31日总资产较2013年末、2012年末下降，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初公司开始实行原材料下限采购管理制度，但因2013年末存货余额已有11,748,400.34元，制度实施之初生产部门较多的领用以前年度的库存，部分原材料未达到采购下限的数量，暂未发起采购，所以2014年7月末存货降低。且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账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在必要的情况下启动法律诉讼程序，有效降低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所以总资产减少。

2014年7月31日总负债较2013年末、2012年末下降的原因为受到存货管理政策的影响原材料采购暂时减少，相应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随之减少。且2014年公司股东新增了注册资本，增加了经营用流动资金，公司相应减少从银行的借款金额，所以负债总额减少。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11.89	15.50	17.10
净资产收益率（%）	-1.31	28.27	13.3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0	31.22	14.23
每股收益	-0.01	0.25	0.10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1	0.28	0.10

（1）金森源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毛利率分别 11.89%、15.50%、17.10%。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稳定，公司生产的卓越牌树脂在珠江三角洲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并逐渐形成辐射全国的态势。目前，公司的产品基本上已经覆盖了市面上大部分客户的需求，且部分产品通过SGS认证，公司产品的低毒性与市面上同类产品相比已具有一定优势。公司产品销售方式灵活，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并随着公司的发展逐渐向全国范围内扩展。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涂料用树脂及其相关产品多面向中端客户，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在质量上具有相对优势；但与高端市场上的特种涂料用树脂相比，公司的产品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总体来说，公司在市场上有一定的竞争地位。但是报告期内行业产品竞争激烈，公司在销售战略上的定位为以较低的销售价格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所以树脂、光油等产品的销售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变动较大，公司方面由于没有有效预计未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趋势，导致部分采购在原材料价格较高时与供应商约定订单、金额，致使后续原材料价格下跌时，未能完全按照市场价格采购，相对提高了采购成本，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1%、28.27%、13.30%，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0.25元、0.10元。2014年1-7月较201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原因在于股东2014年新注入资产使净资产由3,044,875.91元增加至9,587,820.81元，但净利润为亏损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6.56	93.74	94.42
流动比率（倍）	0.87	0.75	0.79
速动比率（倍）	0.68	0.49	0.53

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56%、93.74%、94.42%。

2014年7月末较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短期借款余额减少，同时2014年增资3,093,000.00元相应的增加公司权益资本3,093,000.00元的原因，使公司2014年7月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的增加使所有者权益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87、0.75、0.79，速动比率分别为0.68、0.49、0.5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偏低，主要是因为短期负债余额较大。2014年7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4.64%、69.58%、72.05%。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3.60	3.85
存货周转率（次）	3.59	2.95	3.76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7、3.60、3.85。2014年度1-7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度呈提高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加强账龄管理，并且在必要的情况下启动法律诉讼程序的原因，所以提高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9、2.95、3.76。2014年1-7月份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增长，是因为公司为减少存货积压，提高存货周转率、提高对原材料采购成本的管控能力，于2014年初改变了采购

政策，对各类物料根据当期销售情况设置各物料下限库存量，规定在各类原材料库存降低到下限量时才会发起采购申请流程，所以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3 年减少，导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提高。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年初存货余额为 3,583,803.77 元，相比 2012 年末、2013 年末较少，所以平均存货期末余额后 2012 年度周转率较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1,604.23	3,339,798.48	3,165,68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08.68	-700,566.70	-114,89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541.34	-2,276,028.21	-3,331,56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1,236.89	363,203.57	-280,779.45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和 201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661,236.89 元、363,203.57 元、-280,779.45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和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71,604.23 元、3,339,798.48 元和 3,165,680.48 元，2014 年 1-7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主要原因 2014 年初公司开始实施原材料下限金额采购管理制度后，开始消化 2013 年末的库存原材料，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0,226,798.13 元。

2013 年公司为了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产品质量，采购了一批自动化控制柜、显示柜以及配套控制系统软件、不锈钢反应釜、冷却系统、水环式真空泵等化工设备，因此降低了人工工时。所以 2014 年 1-7 月为员工支付的职工薪酬较 2013 年、2012 年下降。综合以上原因 2014 年 1-7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14 年 1-7 月份、2013 年和 2012 年分别为 94,908.68 元、717,874.40 元、114,892.31 元。其中 2013 年固定资产增加 4,261,871.40 元，但公司实际现金支出仅为 717,874.40 元的原因在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顺华电子厂以

欠公司的往来款代公司支付了固定资产购买款 3,543,997.00 元。

(3)公司 2014 年 1-7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84,541.34 元, 主要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增加民生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46,356.34 元。公司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6,028.21 元, 主要原因为支付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票据保证金 3,646,356.34 和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费 300,000.00 元。公司 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1,567.62 元, 主要内容为取得银行借款, 支付借款和利息, 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元为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买卖双方订立的购销合同, 将已检测合格的产品出库并发送购货方, 待购货方签收确认后, 物权转移, 公司以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为条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937,644.43	37,761,930.50	30,549,630.04
其他业务收入	26,354.00		
合计	20,963,998.43	37,761,930.50	30,549,630.04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涂料用树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100%、100%, 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废旧铁皮储罐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三)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 元

2014年1-7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树脂	16,007,044.68	14,223,135.19	1,783,909.49	11.14
油漆	4,119,833.20	3,560,839.50	558,993.70	13.57
光油	296,821.40	263,020.72	33,800.68	11.39
稀释剂	513,945.15	424,609.92	89,335.23	17.38
其他	26,354.00			
合计	20,963,998.43	18,471,605.33	2,492,393.10	11.89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树脂	29,247,621.46	24,995,249.20	4,252,372.26	14.54
油漆	7,742,377.50	6,293,919.05	1,448,458.45	18.71
光油	387,469.17	321,803.73	65,665.44	16.95
稀释剂	384,462.37	299,717.15	84,745.22	22.04
其他				
合计	37,761,930.50	31,910,689.14	5,851,241.36	15.50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树脂	26,471,803.99	21,974,792.45	4,497,011.54	16.99
油漆	3,651,669.92	3,000,816.04	650,853.88	17.82
光油	86,084.12	70,532.15	15,551.97	18.07
稀释剂	340,072.01	279,799.15	60,272.86	17.72
其他				
合计	30,549,630.04	25,325,939.79	5,223,690.25	17.10

公司经营的产品类别为树脂、油漆、光油、稀释剂等。

(1) 2014年1-7月, 2013年度、2012年度,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963,998.43元、37,761,930.50元、30,549,630.04元。其中2013年度较2012年度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新增采购一批生产设备, 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和产品的质量, 为收入的增长提供保证。

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8,471,605.33元、31,963,813.67元、25,325,939.79元。

公司生产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	2014年1-7月	占比	2013年	占比	2012年	占比
直接材料	16,378,461.86	90.53%	32,249,439.06	88.40%	21,233,775.80	82.39%
直接人工	900,311.07	4.98%	3,454,569.00	9.47%	3,821,423.00	14.83%
制造费用	812,994.07	4.49%	777,814.19	2.13%	716,873.80	2.78%
合计	18,091,767.00	100.00%	36,481,822.25	100.00%	25,772,072.6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人工下降，其中2014年1-7月份较2013年下降5个百分点左右，主要是因为2013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4,261,871.40元，其中机器设备增加3,962,800.42元。金额较大的机器设备为配电柜、电缆、以及配套配件金额1,44,397.00元、消防水系列设施889,800.00元、自动化控制柜、显示柜以及配套控制系统软件418,803.42元 and 不锈钢反应釜、冷却系统、水环式真空泵等，一系列设备的采购提高了公司生产车间的自动化水平，减少了车间员工的需求量，降低了人工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呈上升趋势，其中2014年1-7月份较2013年上升2个百分点左右，原因主要是因为生产车间设备的增加导致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制造费用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验的积累及购买大量的机器设备，制造费用的占比下降，致使在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占比增加。

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78%、15.50%、17.1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为行业产品竞争激烈，公司在销售战略上的定位为以较低的销售价格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所以树脂、光油等产品的销售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变动较大，公司方面由于没有有效预计未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趋势，导致部分采购在原材料价格较高时与供应商约定订单、金额，致使后续原材料价格下跌时，未能完全按照市场价格采购，相对提高了采购

成本，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四）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963,998.43	37,779,238.20	30,549,630.04
营业成本	18,471,605.33	31,963,813.67	25,325,939.79
营业毛利	2,492,393.10	5,815,424.53	5,223,690.25
营业利润	260,196.21	1,159,940.60	664,033.43
利润总额	259,651.21	1,055,041.58	644,033.43
净利润	-76,625.17	754,272.09	285,684.32

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963,998.43元、37,779,238.20元、30,549,630.04元。2014年与2013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采购一批生产设备，提高了公司的产量，并且由于设备的更新换代，提高了产品的质量，从而促使销量增长、收入增加。

2014年1-7月份营业毛利和净利润相比2013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1-7月份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较少，且毛利率水平下降，同时由于2013年末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宜后相关中间费用在2014年产生并支付，所以导致2014年净利润降低相比2013年下降。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963,998.43	37,779,238.20	30,549,630.04
销售费用（元）	337,979.28	168,693.26	170,776.00
管理费用（元）	1,065,230.84	1,436,698.00	1,206,229.37
财务费用（元）	1,438,732.27	2,481,429.12	2,978,222.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1%	0.45%	0.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8%	3.80%	3.9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86%	6.57%	9.7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均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结算业务手续费和担保费，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运输费，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管理经费、税费等。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762.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5.00	-136.99	-20,000.00
小计	-545.00	-104,899.02	-20,000.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6,190.51	
归属于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5.00	-78,708.51	-20,000.00

明细情况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945.20	
罚款		100.00	
滞纳金	545.00	36.99	
赞助费			20,000.00
合计	545.00	69,082.19	

2014年1-7月的滞纳金支出为545.00元，系金森源有限因在20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逾期申报企业所得税，向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的滞纳金。2014年7月15日，金森源有限缴纳了上述滞纳金。

2013年的固定资产处置的固定资产为立体砂磨机和250型三辊机，损失共计68,945.20元。

2013年度的罚款支出为100.00元，系金森源有限因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向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的罚款。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月7日出具了汕澄国税简罚【2013】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该处罚决定书，金森源有限因未按规定开具发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给予罚款100元。2013年1月7日，金森源有限缴纳了1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金森源被罚款100元，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年度的滞纳金支出为36.99元，系金森源有限因在2013年8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逾期申报增值税，向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的滞纳金。2013年9月17日，金森源有限缴纳了上述滞纳金。

2012年度的赞助费为公司赞助汕头市澄海区农村经济联合社的办公用品费20,000.00元。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70,443.84	1,262.13	43,478.31
银行存款	8,187,483.76	595,428.58	190,008.83
其他货币资金	1,224,553.41	3,646,356.34	
合计	9,482,481.01	4,243,047.05	233,487.14

公司2014年7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2014年股东两次增资金额共计6,099,000.00元。

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在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开通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增加了3,046,356.34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的524,553.41元为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700,000.00元为中国建设银行最高额度3,000,000.00元的质押金。

2013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3,046,356.34元为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600,000.00元为中国建设银行最高额度3,000,000.00元的贷款质押金。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9,594.00		
合计	199,594.00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4/17	2014/10/17	100,000.00	非关联方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5/28	2014/11/28	51,660.00	非关联方
深圳市德昌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4/7/2	2014/12/30	17,934.00	非关联方
漳州鑫展旺化工有限公司	2014/7/15	2015/1/15	30,000	非关联方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5,438,020.63	97.61	329,409.44	6.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 应收款项	130,106.69	2.39	130,106.69	100.00
合计	5,438,020.63	100.00	459,516.13	8.4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12,024,084.67	100.00	1,095,317.04	9.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 应收款项				
合计	12,024,084.67	100.00	1,095,317.04	9.11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8,957,287.46	100.00	658,733.12	7.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 应收款项				
合计	8,957,287.46	100.00	658,733.12	7.35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46,902.20	80.01	212,344.38
1-2年	954,607.29	17.98	95,460.73
2-3年	104,779.55	1.97	20,955.91
3-4年	823.80	0.02	247.14
4-5年	801.10	0.02	400.55
合计	5,307,913.94	100.00	329,409.4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51,752.91	66.13	397,587.65
1-2年	2,188,421.50	18.20	218,842.15
2-3年	862,858.32	7.18	172,571.66
3年以上	1,021,051.94	8.49	306,315.58
合计	12,024,084.67	100.00	1,095,317.04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64,364.36	76.63	343,218.22
1-2 年	1,030,697.16	11.51	103,069.72
2-3 年	1,062,225.94	11.86	212,445.19
合计	8,957,287.46	100.00	658,733.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主要原因为客户违反买卖合同拖欠货款，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但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欠佳，公司认为还款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十、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佛山市石湾威达斯建材有限公司	74,100.00	74,100.00	100
邱培雄	20,523.11	20,523.11	100
郭连财	35,483.58	35,483.58	100
合计	130,106.69	130,106.69	100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4)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678.00	1 年以内	6.14
深圳市嘉瑞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5.52
乾瑞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150.50	1 年以内	4.31
东莞市东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278.00	1 年以内	4.12
蕲春奥英琪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157.00	1 年以内	3.79

合计		1,298,263.50		23.87
----	--	---------------------	--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惠州市凯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715.00	1 年以内	1.75
	非关联方	217,900.00	1 至两年	1.81
	非关联方	89,880.00	2 至 3 年	0.75
佛山市艳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26.00	1 年以内	2.45
	非关联方	184,882.00	1 至两年	1.54
漳州鑫展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396.00	1 年以内	3.51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717.00	1 年以内	3.02
蕲春奥英琪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704.00	1 年以内	2.91
合计		2,599,200.07		17.74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乾瑞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979.50	1 年以内	6.36
惠州市凯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900.00	1 年以内	2.43
	非关联方	130,580.00	1 至两年	1.46
佛山市艳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408.00	1 年以内	3.67
上海奥宇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200.00	1 年以内	3.31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820.00	1 年以内	3.11
合计		1,821,887.50		20.34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涂料用树脂及相关产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为 88.14%、84.34%、97.99%，均在 8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基本为月结 60 天或 150 天。因目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部分长期合作

的客户给予较优惠的还款期限作为提高公司竞争优势的一种方式。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307,913.94 元，对公司及其规模和所处行业来讲是较合理的应收账款水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惠州市凯辉化工有限公司 518,495.00 元，报告期内账龄较长，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佛山市艳彩化工有限公司 478,908.00 元，报告期内账龄较长，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收回 299,625.00 元。

截止到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54,607.29 元，其中余额最大的客户为佛山市艳彩化工有限公司，应收其 179,283.00 元，未收回的主要原因为该客户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且应收款项余额较小，其经营时间较长，资信情况良好，公司预计未来该客户会进一步采购公司产品，届时会统一清理该笔款项，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三）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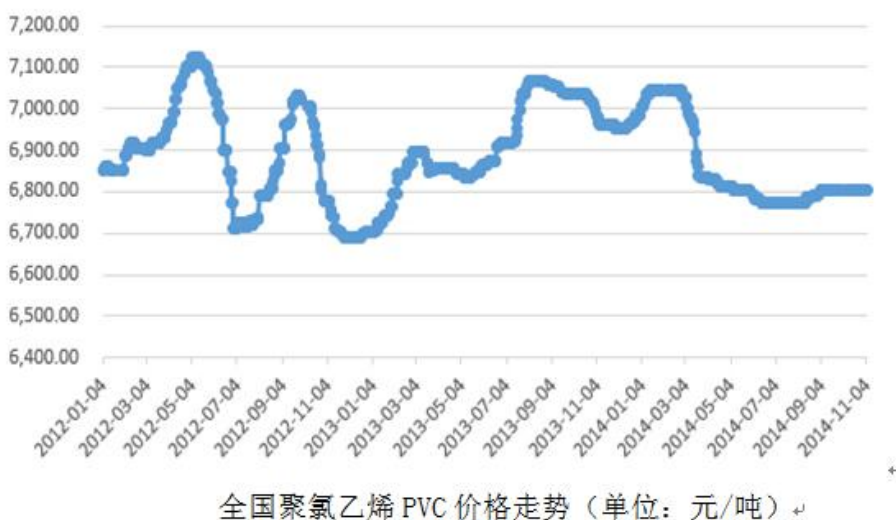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56,683.90	46.63	1,859,541.03	50.29	4,605,878.47	81.61
1 至 2 年	527,623.29	19.58	1,254,281.74	33.92	552,352.19	9.79
2 至 3 年	901,456.44	33.45	381,566.19	10.32	485,819.10	8.61
3 至 4 年	9,050.00	0.34	202,019.10	5.46		
合计	2,694,813.63	100.00	3,697,408.06	100	5,644,049.76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5,644,049.76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及前期，市场上化工原材料呈现波动较大的现象，公司为了稳定采购成本，在预计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时会提前与供应商确定以某一固定价格采购固定数量的原材料，所以提前预付供应商一部分款项。但近两年市场上化工原材料价格呈稳定波动的下降趋势，公司前期预付账款约定的价格部分较市场价格高，

所以暂时未从该些供应商采购，从而导致部分预付账款有 1 年以上的未结算的情况。

2014 年以来化工原材料价格整体来看呈走低趋势，且波动较小，公司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存货周转率，逐步减少预付账款的交易模式，开始对原材料采购实行下限额度采购管理制度，即为各物料设置需最低库存量，当库存量降低到该点时即可发起采购，从而加强了对采购的管理，减少预付款项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2)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汕头市珍福化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484.44	1-2年	预付货款
		838,089.59	2-3年	预付货款
汕头市濠江区珍福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201.6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厦门华榕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712.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三明市正信化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128.20	1-2年	预付货款
广州市嘉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678.6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225,294.5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汕头市珍福化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484.4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844,009.79	1-2年	预付货款
汕头市濠江区珍福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262.8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三明市正信化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128.2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市嘉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448.2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市兆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198.8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222,532.4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汕头市濠江区珍福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502.8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汕头市珍福化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3,246.5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三明市正信化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560.2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0	1-3年	预付货款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新鸿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20.00	1-3年	预付货款
合计		4,776,329.60		

(3)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00,000.00	96.10	38,000.00	1.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158,304.16	4.00	7,921.96	5.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58,304.16	100.00	45,921.96	1.16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90,000.00	82.37	29,900.00	1.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639,793.99	17.63	40,530.20	5.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29,793.99	100.00	70,430.20	1.94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89,582.00	86.86	55,895.82	1.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845,810.00	13.14	42,290.50	5.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计	6,435,392.00	100.00	98,186.32	1.53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169.16	4.00	7,908.46	5.00
1-2年	135.00		13.50	10.00
合计	158,304.16	4.00%	45,921.96	5.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8,983.99	12.92	23,449.20	5.00
1-2 年	170,810.00	4.71	17,081.00	10.00
合计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290.50	13.14	42,290.50	5.00
1-2 年				
合计	42,290.50	13.14	42,290.50	5.00

(3) 2012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 27,756.12 元，2014 年 1-7 月份转回坏账准备 24,508.24 元。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汕头市佰润玩具有限公司	2,800,000.00	1 年以内	68.99	往来款
广东澳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27.10	担保保证金
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2.46	检测费
新展星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52,489.00	1 年以内	1.29	展览费
青岛科标化工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3,500.00	1 年以内	0.09	检测费
合计	3,955,989.00		99.9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	------	----	------------------------	-------

汕头市汇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1-2 年	49.59	往来款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丰裕玩具厂	1,190,000.00	1-2 年	32.78	往来款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顺华电子厂	468,848.99	1 年以内	12.92	往来款
汕头市澄海区华龙工艺厂有限公司	120,000.00	1-2 年	3.31	往来款
汕头市澄海区润迪嘉塑料玩具厂	50,000.00	1-2 年	1.38	往来款
合计	3,628,848.99		99.97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汕头市汇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1 年以内	27.97	往来款
杨沛生	960,000.00	1 年以内	14.92	往来款
杨沛生	494,582.00	1 至两年	7.69	往来款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丰裕玩具厂	1,190,000.00	1 年以内	18.49	往来款
杨派钿	1,145,000.00	1 年以内	17.79	往来款
谢銮卿	375,000.00	1 年以内	5.83	往来款
合计	5,964,582.00		92.68	

2014 年公司向汕头市佰润玩具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2,800,000.00 元的往来款。

2013 年公司分别向汕头市汇业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凤翔丰裕玩具厂、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顺华电子厂、汕头市澄海区华龙工艺厂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润迪嘉塑料玩具厂提供金额为 1,800,000.00 元、1,190,000.00 元、468,848.99 元、120,000.00 元、50,000.00 元的借款。

2012 年公司分别向汕头市汇业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凤翔丰裕玩具厂提供金额为 1,800,000.00 元、1,190,000.00 元的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和公司管理层的说明：

汕头市佰润玩具有限公司、广东澳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展星展览（深圳）有限公司、青岛科标化工分析检测有限公司、汕头市汇业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凤翔丰裕玩具厂、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顺华电子厂、汕头市澄海区华龙工艺厂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润迪嘉塑料玩具厂均非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广东澳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展星展览（深圳）有限公司、青岛科标化工分析检测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之间均签订业务合同，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款项。

公司与汕头市佰润玩具有限公司、汕头市汇业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凤翔丰裕玩具厂、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顺华电子厂、汕头市澄海区华龙工艺厂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润迪嘉塑料玩具厂等非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欠款，均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属于企业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对广东澳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展星展览（深圳）有限公司、青岛科标化工分析检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而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公司与汕头市佰润玩具有限公司、汕头市汇业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凤翔丰裕玩具厂、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顺华电子厂、汕头市澄海区华龙工艺厂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润迪嘉塑料玩具厂等非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在性质上属于部门规章，公司与上述非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在性质上属于违规行为。

但鉴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广东澳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未收回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公司现已建立健全了避免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与股东、公司与企业之间的相互拆借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解决，并且公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也已作出承诺保证不再发生类似拆借行为。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40,671.11	6,006,749.08	8,876,731.94
在产品		19,635.22	61,282.61
库存商品	5,363,915.18	5,722,016.04	949,626.06
合计	5,904,586.29	11,748,400.34	9,887,640.61

（1）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原材料余额相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466,077.97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相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69,982.86 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以来化工原材料价格整体来看呈走低趋势，且波动较小，公司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存货周转率，开始对原材料采购实行下限额度采购管理制度，即为各物料设置需最低库存量，当库存量降低到该点时即可发起采购，从而加强了对采购的管理，降低购买大量库存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产品金额为零，是合理情况。主要原因由目前公司的生产工艺、生产计划和销售情况所致。2013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包括不锈钢反应釜、冷却系统、水环式真空泵等，相对于 2012 年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生产计划安排较以前年度宽松，且由于公司所处化工行业的特殊性，每种反应釜加工完成一次树脂、稀释剂就需要对该反应釜进行清洗，所以某部分时间公司的生产处于不完全饱和状态或者机器设备正处于清洗状态。以上两种原因导致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产品金额为零的情况。

（2）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跌价公司跌价准备是采用“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法”，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达到预计可售状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存货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187,717.51			7,187,717.51
机器设备	8,938,715.81	81,371.68		9,020,087.49
运输设备	85,128.20			85,128.20
办公设备	213,942.78	13,537.00		227,479.78
合计	16,425,504.30	94,908.68		16,520,412.98
固定资产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187,717.51			7,187,717.51
机器设备	5,118,215.39	3,962,800.42	142,300.00	8,938,715.81
运输设备	57,200.00	85,128.20	57,200.00	85,128.20
办公设备		213,942.78		213,942.78
合 计	12,363,132.90	4,261,871.40	199,500.00	16,425,504.30

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07,652.13	85,660.08		893,312.21
机器设备	1,744,306.80	531,414.18		2,275,720.98
运输设备	6,739.32	4,717.52		11,456.84
办公设备		24,244.84		24,244.84
合计	2,558,698.25	646,036.62		3,204,734.87
固定资产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60,806.29	146,845.84		807,652.13
机器设备	1,274,715.16	550,483.13	80,891.49	1,744,306.80
运输设备	3,169.83	7,644.96	4,075.47	6,739.32
办公设备				
合计	1,938,691.28	704,973.93	84,966.96	2,558,698.2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房屋及建筑物	6,294,405.30	6,380,065.38	6,526,911.22
机器设备	6,744,366.51	7,194,409.01	3,843,500.23
运输设备	73,671.36	78,388.88	54,030.17
办公设备	203,234.94	213,942.78	
合计	13,315,678.11	13,866,806.05	10,424,441.62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原值分别占比 43.51%、54.60%。2013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261,871.40 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其中金额较大的机器设备为配电柜、电缆、以及配套配件金额 144,397.00 元、消防水系列设施 889,800.00 元、自动化控制柜、显示柜以及配套控制系统软件 418,803.42 元 and 不锈钢反应釜、冷却系统、水环式真空泵等。

2012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14,892.31 元，为公司购买的福田牌货车 57,200.00 元和内燃机械叉车 57,692.31 元。

报告期内，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机器设备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主要固定资产”。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 年 7 月 31 日
锅炉房租金	271,860.00		3,220.00	268,640.00
合计	271,860.00		3,220.00	268,640.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锅炉房租金		276,000.00	4,140.00	271,860.00
合计		276,000.00	4,140.00	271,860.00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税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税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税额	暂时性差异
减值准备	126,359.52	505,438.09	291,436.81	1,165,747.24	189,229.86	756,919.44
递延所得税 资产小计	126,359.52	505,438.09	291,436.81	1,165,747.24	189,229.86	756,919.44

(十)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65,747.24		660,309.15		505,438.09
合 计	1,165,747.24		660,309.15		505,438.09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56,919.44	408,827.80			1,165,747.24
合 计	756,919.44	408,827.80			1,165,747.24

期末对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为：将该固定资产按市场重置成本与估计的成新率计算的固定资产净值与账面固定资产净值比较，低于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1-7月份，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转回660,309.15元，主要是因为：

①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2,024,084.67元，金额较大，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1,095,317.04元的坏账准备，但2014年公司开始加大账款回收力度，加强销售人员的催款和必要时提起诉讼，使2014年7月31日的余额降低至5,438,020.63元，坏账准备的金额为459,516.13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635,800.91元。

②2014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的好转，使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转回24,508.24元。

2014年1-7月份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合计转回660,309.15元。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4年7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3,700,000.00	28,700,000.00	27,9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2,8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6,500,000.00	31,700,000.00	27,900,000.00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放款银行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华信用社	2,200,000.00	22,200,000.00	22,400,000.00
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3,500,000.00	5,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3,000,000.00	
汕头市礮石农村信用合作社	5,000,000.00		
合计	26,500,000.00	31,700,000.00	27,900,000.00

续：

放款银行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
农信联社上华信用社	2013-11-8	2014-11-7	8.10%	2,200,000.00
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8	2014-9-17	9.60%	1,500,000.00
汕头市礮石农村信用合作社	2014-3-3	2015-3-4	8.40%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8	2015-7-28	12.00%	1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	2015-7-1	8.10%	2,800,000.00
合计	---	---	---	26,500,000.00

2014年短期借款余额详情如下：（1）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短期借款余额为公司以自有的三十九台化工生产设备进行抵押取得的借款220.00万元；

（2）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股东杨派钿、谢銮卿提供保证，以位于上华镇陇尾工业区的自有厂房（粤房地证字第C6154473号）及土地使用权和股东杨派钿提供的一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4326312号）进行抵押取得的150.00万元贷款；（3）中国民生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以位于上华镇陇尾工业区的自有厂房（粤房地证字第C6154473号）及土地使用权和股东杨派钿提供的四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房产（粤房地证字第1605167号、粤房地证字第C4326312号、粤房地证字第C5950162号、粤房地证字第C5950250号）进行抵押，且股东杨派钿、谢銮卿提供保证担保取得的最高额度为2,200.00万元的贷款，截至2014年7月31日借款余额为1,500.00万元；

（4）中国建设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本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区翔威玩具有限公司及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顺华电子厂在2014年至2015年进行的相互保证，对外担保总额为560.00万元，并由本公司、汕头市澄海区翔威玩具有限公司和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顺华电子厂各提供70.00万元保证金质押，取得最高额度为280.00万元的贷款；（5）汕头市礮石农村信用合作社短期借款余额为由股东杨派钿、谢銮卿及个人杨沛生和广东澳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取得500.00万元的借款，公司与广东澳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委托保证关系，由公司和股东杨派钿、谢銮卿及个人杨沛生提供反担保保证，同时以公司的自有厂房及土地提供反担保抵押。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2,910.00	4,580,338.00	
合计	1,002,910.00	4,580,338.00	

公司2014年7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较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4年初开始实行原材料下限采购制度，制度实施之初生产部门较多的领用以前年度的库存，所以采购暂时减少，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数量和金额较以前年度金额下降。

截止2014年7月31日，应付票据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到期日	关联关系
广州科纵贸易有限公司	414,668.00	41.35	2014-09-28	非关联方
汕头市濠江区珍福石化有限公司	278,242.00	27.74	2014-10-03	非关联方
广州志群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00	30.91	2014-10-03	非关联方
合计	1,002,910.00	100.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到期日	关联关系
广州市兆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763,848.50	16.68	2014-06-03	非关联方
广东普什合峻化工有限公司	545,070.00	11.90	2014-03-06	非关联方
东莞市明泰贸易有限公司	504,755.40	11.02	2014-04-09	非关联方
广州市兆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455,356.00	9.94	2014-02-01	非关联方
广州市兆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449,872.10	9.82	2014-06-24	非关联方
合计	2,718,902.00	59.36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1,744.38	45.97	3,045,291.87	66.90	4,598,369.75	87.66
1-2年	901,914.98	41.39	958,811.20	21.06	566,385.50	10.80
2-3年	247,228.00	11.35	470,346.78	10.33	80,828.28	1.54
3-4年	10,091.21	0.46	77,528.28	1.70		
4-5年	18,152.28	0.83				
合计	2,179,130.85	100.00	4,551,978.13	100.00	5,245,583.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79,130.85元、4,551,978.13元、5,245,583.53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3%、9.36%、12.79%。2014年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之前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4年初开始实行原材料下限采购制度，制度实施之初生产部门较多的领用以前年度的库存，所以采购暂时减少，应付账款随之减少。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付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截止2014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关联关系
广州市侗富贵化工原材料有限公司	458,157.83	21.02	2-3年	非关联方
汕头市金涛制罐厂有限公司	360,549.83	16.55	1-2年	非关联方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	327,938.09	15.05	2-3年	非关联方

广州连纵贸易有限公司	258,119.66	11.85	1-2 年	非关联方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225,630.84	10.3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630,396.25	74.8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关联关系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903,827.26	19.8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658,215.33	14.4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州市侗富贵化工原材料有限公司	425,059.88	9.34	1-2 年	非关联方
广东环绮化工有限公司	341,828.20	7.51	1-2 年	非关联方
	52,343.33	1.15	2-3 年	非关联方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	338,921.00	7.45	1-2 年	非关联方
合计	2,720,195.00	59.76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关联关系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2,365,360.29	45.0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州市兆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467,586.18	8.9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东环绮化工有限公司	341,828.20	6.52	0-1 年	非关联方
	52,343.33	1.00	1-2 年	非关联方
广州市侗富贵化工原材料有限公司	324,580.00	6.9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	282,023.00	5.3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833,721.00	73.08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9,685.31	97.06	658,090.01	95.53	1,017,175.29	68.11
1-2年	30,175.00	2.46	27,059.00	3.93	186,158.93	12.46
2-3年	5,821.00	0.47	3,744.43	0.54	290,151.00	19.43
3年以上	1.43	0.00				
合计	1,225,682.74		688,893.44		1,493,485.22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产品销售预收款，因暂为发货，未达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作预收款项核算。公司根据销售实现情况，及时将预收款项结转为收入。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97.06%，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主要为未发货的产品销售款，金额小、占比少。

(2) 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截止2014年7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东莞市希恩希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2.2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漳州鑫展旺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8.1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莆田市荔城区日盛工贸有限公司	88,172.00	7.1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市白云区俊嘉玻璃制品厂	71,728.00	5.8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鑫皓普科技有限公司	67,586.00	5.5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477,486.00	38.96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8,912.00	7.1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东莞市横沥蓝本模具五金加工店	41,500.00	6.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东莞市大朗美丽涂料贸易行	39,368.00	5.7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晋江市广元电镀工业有限公司	38,430.00	5.5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惠州市永铭化工有限公司	36,854.00	5.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05,064.00	29.77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深圳市格邦化工有限公司	251,244.00	16.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莆田市荔城区日盛工贸有限公司	100,567.00	6.7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东莞市金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3,150.00	4.9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汕头市金和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61,425.00	4.11	1-3年	非关联方	货款
莆田市涵江区百威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60,192.00	4.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46,578.00	36.6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485.09	367,784.10	98,279.29
企业所得税		3,811.34	36,796.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3.96	25,744.89	6,879.55
教育费附加	494.55	11,033.53	2,948.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9.70	7,355.68	1,965.59
堤围防护费		5,314.36	3,904.92
印花税	1,280.50	1,226.40	1,171.50
房产税	11,205.91		
合计	30,949.71	422,270.30	151,945.61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6,425.21	413,067.95	403,975.07

合计	116,425.21	413,067.95	403,975.07
----	------------	------------	------------

(七)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32,000.00	3,183,856.76
1-2年		1,042,000.00	
合计		2,974,000.00	3,183,856.76

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杨派钿		1,292,000.00	
合计		1,292,000.00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93,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3,526,570.07		
盈余公积		819,273.86	819,273.86
未分配利润	-31,749.26	-774,397.95	-1,528,67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7,820.81	3,044,875.91	2,290,603.82

九、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派钿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谢銮卿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邹广昌	董事
谢伟元	董事
谢瑞昌	监事会主席
李少群	职工代表监事
杨世平	监事
吴欣阳	董事会秘书
杨郁菁	财务负责人
杨沛生	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义乌市金森源水性涂料商行/义乌市金森源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广州市本森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銮卿的弟弟谢瑞华控制的公司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义乌市金森源水性涂料商行/义乌市金森源水性涂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杨派钿			1,145,000.00
	谢銮卿			375,000.00
	杨沛生			1,454,582.00
其他应付款	杨派钿		1,292,000.00	
	王笃生		100,000.00	100,000.00

公司与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资金拆借，没有借款利息费用。截至2014年7月31日，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审计报告期间，公司与广州市本森贸易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交易行为。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广州市本森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8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广州市本森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3,795,217.70
2015年1月1日-2015年1月12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广州市本森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860,331.91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2日，公司预付广州市本森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2,738,548.07元、1,661,422.19元。

公司与关联企业广州市本森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上

述被担保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①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事项，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重大业务合同”的借款合同相关内容；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未履行完毕事项如下：

序号	保证担保方	抵押担保方	债权方	债务方	合同编号	(最高额) 借款金额 (万元)	主债权 发生日期
1	杨派钿、谢銮卿、杨沛生	无	汕头市礮石农村信用合作社	金森源有限	10020149901175815	500.00	2014年3月4日—2015年3月4日
2	杨派钿、谢銮卿	杨派钿、金森源有限	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金森源有限	兴信贷审(2014)年第(151)号	150.00	2014年6月17日—2014年9月16日
3	杨派钿、谢銮卿	金森源有限、杨派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金森源有限	公授信字第17252014JSY001号	2,200.00	2014年7月23日—2015年7月23日
4	杨派钿、谢銮卿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金森源有限	2014年小借字第133号	280.00	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5年6月25日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程序、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股东大会对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150万元以上（不含15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2、《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董事会对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30万元（不含3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50万元（不含50万元）至150万元（含15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下同）在 3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的或有事项均为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三家客户拖欠货款违反买卖合同产生。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诉佛山市石湾威达斯建材有限公司违反买卖合同，要求赔偿其拖欠的货款合计人民币 74,100.00 元及货款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2014 年 6 月 26 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下达（2014）汕澄法民二初字第 34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佛山市石湾威达斯建材有限公司付还本公司货款合计人民币 74,1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 1,657.00 元及公告费 600.00 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一审判决书公告送达中暂未生效。

2、2014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诉邱培雄违反买卖合同，要求赔偿其拖欠的货款合计人民币 20,523.11 元及货款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2014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下达（2014）汕澄法凤西民初字第 76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邱培雄付还本公司货款合计人民币 20,523.11 元，并承担诉讼费 156.00 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邱培雄已协商还款，现未到履行期限。

3、2014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诉郭连财违反买卖合同，要求赔偿其拖欠的货款合计人民币 35,483.58 元及货款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2014 年 5 月 29 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下达（2014）汕澄法凤西民初字第 88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郭连财付还本公司货款合计人民币 35,483.58 元，并承担诉讼费 344.00 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1 月，公司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森源有限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388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主要为对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总计	4,089.65	4,869.42	779.77	19.07
2	负债总计	3,130.87	3,130.87	-	-
3	净资产	958.78	1,738.55	779.77	81.33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二、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危险化学品制造业，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制度且将安全任务分解细化到每个员工，但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仍然存在。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一旦出现安全事故，轻则生产停滞，重则出现人员伤亡及整个厂区被毁，致使生产经营在短期内无法恢复，甚至可能出现由于生产设备的损毁造成的生产长期无法恢复的情况。

（二）偿债能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设备抵押风险

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56%、93.74%、94.42%，其中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84.64%、69.58%、72.05%。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2,370.00万元，公司以位于上华镇陇尾工业区的自有厂房（粤房地证字第C6154473号）及其土地使用权和自用39台化工生产设备进行抵押获取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礮石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借款。若借款期限届满，公司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与银行之间无法就延期还款期限达成一致，并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偿付所欠银行债务导致银行行使抵押权，将可能产生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土地、房产使用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使用的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山家尾开发区的面积为2,142平方米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及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长路尾一带的面积约3亩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地上建筑尚未办理相应权属证明。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民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经济

联合社、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民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经济联合社的证明及确认，公司对上述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而且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经济联合社、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经济联合社提供上述土地使用权时已履行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决策手续。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民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经济联合社、黄楚有以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承诺积极办理上述未办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相应权属证明。而且，经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民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经济联合社确认，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上述土地地上建筑物没有拆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公司因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山家尾开发区的面积为 2,142 平方米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建筑物无权属证书及/或完整的报建手续而遭受的相应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长路尾一带的面积约 3 亩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建筑（用作锅炉房的地上建筑）非因公司主动决策而被拆迁或被要求拆除则将补偿公司因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原材料价格和盈利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粗甲苯、二甲苯、仲丁酯、异丁醇等，该类原材料与原油价格有关联性，所以原油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原材料的价格，并且因公司处于化工行业，安全事故的发生影响产品的供需关系，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受上述原因影响，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11.89%、15.50%、17.10%，呈逐年下降的情况。虽然2014年度以来公司所用原材料价格存在走低趋势，但并不排除未来价格波动的现象，如果原材料价格未来继续波动较大，而公司不能对成本进行有效把控，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438,020.63 元、12,024,084.67 元、8,957,287.46 元，占总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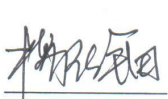
的比例分别为 13.30%、24.74%、21.84%。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加公司资金占用，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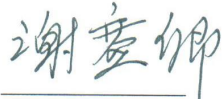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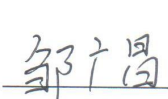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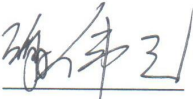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杨派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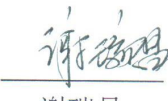

谢盛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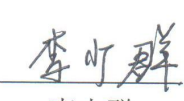

王笃生


邹广昌


谢伟元

全体监事签字：



谢瑞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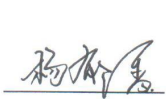

李少群


杨世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笃生


吴欣阳


杨郁菁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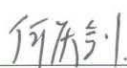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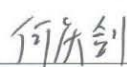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项目小组成员：


何庆剑


赵昱博


陈展鸿


曹兰兰



黄楚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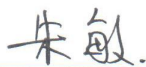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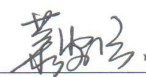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向振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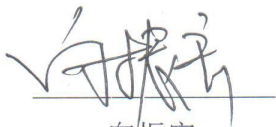


朱敏



萧雪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向振宏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2015年1月12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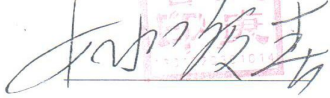


姚庚春



肖志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2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东升


罗育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